



长春理工大学

学 生 手 册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二〇一九年九月

学 校 简 介

长春理工大学坐落在吉林省长春市，是一所具有鲜明光电特色和国防特色的吉林省省属重点大学，是吉林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长春市共建院校，享有“中国光学英才摇篮”的美誉。

学校原名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1958 年由中国科学院创办，“两弹一星”功勋科学家、两院院士王大珩先生为学校创始人、第一任院长。建校以来，学校先后隶属于中国科学院、国防科委、五机部、机械委、机电部、兵器工业总公司，1999 年被划转为以吉林省管理为主，并与国防科工委共建。2000 年，长春建材工业学校并入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2002 年更名为长春理工大学。2004 年，被确定为省属重点大学。2007 年，吉林省电信培训中心并入长春理工大学。2009 年，中国唯一的国家级光学科技馆——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被批准建设，并由学校代管代建。2010 年，被教育部批准为上海合作组织大学项目院校。2012 年，入选“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院校。2017 年，入选“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即“111”基地）。

学校现有 3 个校区，土地面积 71.8 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 62.7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25 亿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9.9 亿元。藏书总量 416 万册，其中，纸质图书 225.9 万册、电子图书 190.8 万册。

学校设有理学院、光电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文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14 个教学学院，以及研究生院、军体部、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教育交流学院等教学机构；设有 7 个校直属科研机构、23 个院直属科研机构。现有各类学生总数 29820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485 人，硕士研究生 3756 人（含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46 人），本科生 16023 人，留学生 177 人。

作为新中国第一所培养光学专门人才的高校，学校以光电为核心的特色学科在专业领域具有优势地位和核心影响力，构建了光机电一体化系统完备

的光电特色学科体系，主干学科光、机、电、算、材均已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学校学科门类以工为主，覆盖工、理、文、经、管、法、艺，拥有 1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5 个国防特色学科、4 个吉林省重中之重学科、16 个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一流学科 A 类 2 个、一流学科 B 类 5 个）；7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8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2 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含自主设置二级学科），20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00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含自主设置二级学科）；12 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62 个校内本科专业。具有硕士研究生单独招生考试权和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推荐权。

建校之初，中国第一块光学玻璃研制者龚祖同、中国第一台激光器研制者王之江、中国第一台高精度经纬仪研制者薛鸣球等 16 位院士在校任教或学习，为学校积淀了严谨求实的治学风气。学校现有教职工 2080 人，其中，专任教师 1233 人、博士生导师 220 人、正高职 230 人、副高职 489 人；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6 人（双聘 5 人）、中国科学院院士 2 人（双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人、千人计划特聘专家 3 人、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获得者 1 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2 人、“863”计划专家委员会委员 1 人、“973”首席专家 3 人、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7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4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6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全国模范教师 2 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2 人、全国教育系统职业道德建设标兵 1 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 1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45 人；拥有国家级高端引智平台 2 个、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 2 个、吉林省优秀教学团队 14 个、国防科技创新团队 2 个、吉林省高校创新团队 28 个。

学校建校以来 30 余年由国防工业部门直接领导，学校始终把“保障国防”作为崇高责任和神圣使命。在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背景下，学校充分发挥军工科研优势，构建了由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国防科技创新组成的创新体系。科研工作在激光技术、光电仪器、光通信技术、光电功能材料、现代光学设计与先进制造技术、计算机技术、纳米技术等领域形成了明显特色和优势，科研成果在北斗工程、国家载人航天工程等方面得到广泛应

用，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做出了重要贡献。学校目前建有 1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2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3 个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25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5 个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含科技创新中心）、2 个省部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2 个省部级高等学校高端科技创新平台、5 个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1 个省部级公共技术研发中心、10 个省部级人文社科基地。近三年，承担科研项目千余项，包括“863”“97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一批高水平项目。学校积极为国家 and 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充分发挥学科基础好、科研能力强、技术力量雄厚的优势，着力推进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积极探索军民融合新路径，研制开发的半导体激光器、固体激光器、光电检测设备、生物医疗仪器、特效电影等高科技产品，均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长春理工大学科技园 2013 年被批准为国家大学科技园。

学校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应用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目标，形成了拔尖创新人才、创新应用型人才、应用型人才等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设有王大珩科学技术学院和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精英班。学校是教育部批准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学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学校。建有 4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2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4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 个国家级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1 个国家级（联合）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有 7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2 个国防特色专业、4 门国家级精品课、4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2 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1 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8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及一大批省级优质教学资源，荣获 2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在 2015 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中，专家组评价学校：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地位和声誉、学科发展与科研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等在全国同类高校中位居前列。

学校面向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其中在 30 个省市自治区进入一批次招生，生源质量稳步提高。建校以来为国家培养了 16 万余名高素质人才，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的高度评价和广泛认可。本科生和研究生一次就业率始终名列吉林省省属高校前茅，学校先后荣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和“航天人才突出贡献奖”等荣誉。

学校坚持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形成了广泛而紧密的国际合作网络，同美国、加拿大、俄罗斯、韩国、挪威、日本等 20 多个国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是中俄工科大学联盟项目院校。设有教育部出国留学培训与研究中心，经教育部批准与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研究型信息技术机械与光学大学合作举办了光学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与美国特拉华州立大学合作举办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本科专业本科教育项目。近年来，派出 300 多名教师赴国外攻读学位、进修学习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年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校际交流项目派出近百名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或者攻读学位。学校具有接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资格，70 多个国家的千余名留学生来校学习。在俄罗斯布里亚特建有 1 所孔子学院和 1 个孔子课堂。

学校设有 22 个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通过深入实施“创建和谐校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工程”和“加强文化建设，提升软实力工程”，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先争优、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在为国防现代化事业服务中，学校积淀形成了厚重的军工文化底蕴，构建完善了军工文化教育体系，“老兵工”精神、“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成为学校师生共同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学校连续两届被评为吉林省文明单位，荣获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吉林省“依法治校示范校”、省级先进党委等荣誉称号。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起点勇担新使命。全校师生在“明德、博学、求是、创新”的校训和“志存高远、坚毅自强、知行合一、追求卓越”的理工精神引领下，沿着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确立的目标，坚持以高水平的学科、高水平的师资、高水平的科研、高质量的人才培养、高规格的校园为核心，为早日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而不懈奋斗。

（数据截至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中学生数据摘自《2018 年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

长春理工大学办学理念：育人为本 崇尚科学

长春理工大学校训：明德 博学 求是 创新

长春理工大学校风：志存高远 坚毅自强 知行合一 追求卓越

大学生文明公约

胸怀祖国，服务人民，树立远大理想
勤奋学习，求实创新，推动科技进步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弘扬中华美德
遵纪守法，见义勇为，维护公共秩序
举止文明，诚实守信，倡导社会新风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保护生态环境
热爱劳动，勤俭节约，养成良好习惯
强健身心，陶冶情操，增强竞争能力
明确使命，勇于实践，坚持全面发展
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争做文明先锋

说 明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并参考《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原《长春理工大学学生手册》进行了修订，汇编成《长春理工大学学生手册》（二〇一九年九月版）。本手册适用于本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的管理（单项规定中包括其他适用对象的按规定执行）。《长春理工大学学生手册》（二〇一九年九月版）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学生手册》同时废止。本手册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校团委。

目 录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1
------------------------	---

一、学籍与学业管理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2
长春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23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修订）	26
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30
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34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考试管理规定（修订）	45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课程平时成绩考核管理办法	60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62
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68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方案	74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英语课程免修及成绩管理办法	80
长春理工大学王大珩科学技术学院学生选拔管理办法	83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要求	88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96

二、日常管理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行为准则	100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诚实守信十则	101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	102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程序规定	111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请销假、考勤制度	113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制度	114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116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评比办法	117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公寓安全防火制度	119
长春理工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120
长春理工大学资助对象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121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	125
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	127
长春理工大学毕业生文明离校规定	132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134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劳动素养考查办法（试行）	143

三、评奖评优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146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153
长春理工大学“希望之星”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159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先进班级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办法	161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评选办法	164
长春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66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三好学生（体育）的评选办法	167

四、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条例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68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80
附录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90
附录四：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98
附录五：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11
附录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12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

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有关部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者吉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及相关证件，按规定日期来校办理报到手续。如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学校招生管理

部门请假（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在报到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1年，自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起算。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2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入学，学校对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者，经教务处批准，暂不注册，自学校批准之日起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2个月内经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有未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分为正常考试、补考和重修考试；成绩的评定，可分别采取百分制、五级制或两级制。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学完某门课程，成绩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每学期所修课程(包括实验、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都必须按要求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本人学籍卡，课程成绩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同意，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九条 学校本科生教务管理系统实时进行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标注“补考”、“重修”字样。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良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会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有创新创业行动;

(三) 申请出国留学;

(四)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五) 因某种特殊原因,经批准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需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因病未能痊愈的,经教务处批准可连续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因创新创业行动休学的,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基础上,可再延长 2 年。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查不合格者;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在1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他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毕业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采取三至六年弹性学制。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予以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1年毕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

取得结业证书者，可在离校后1年内，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返校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并具备毕业资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满足学士学位授予要求者，可获得相应学士学位。毕业及获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校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

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六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证明。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确保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四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赌博、吸毒、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组织参与非法传销、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事宜参照《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以及在我校学习的其他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长理工教字〔2017〕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学籍

第三条 按照全日制本科学生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报到前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对于患有疾病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在报到前提出书面申请,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说明理由,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1年,自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起算。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2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入学,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者，经教务处批准，暂不注册，自学校批准之日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回家休养或治疗，其医疗费用自理。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2 个月，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由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确认病愈者，可向学校申请入学，并按下一学年新生入学标准重新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前 2 天，由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开始注册时，学生必须先缴纳学费后，方能注册。凡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注册的学生，不准他人代为注册，须在注册前用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经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可暂缓注册。缓期的日数按考勤规定手续办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按相关规定办理贷款等申请手续后，经学院核实后，由学校批准可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当前学期相关课程，并在缴纳学费后正式注册，其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才有效。因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不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获得贷款后不缴纳学费而造成未按学校规定期限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第八条 学生注册后，即取得该学期在校学习的学籍证明。经学校批准后，所选的各门课程和各类学习环节取得的成绩和学分方有效。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期

第九条 本科各专业的学制和标准修业年限以教育部有关规定为准。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延长修业期，延长修业期累计不超过 2 年（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在延长修业期内需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条 未能按期取得毕业资格者，可以在学校进行学历注册前申请延长在校修业时间，每次申请延长修业期 1 年。延长修业期的学生，从教务处批准之日起编入相应年级学习，学生延长修业期应按所在专业最新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四章 选课、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已注册的学生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为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每学期按照学校规定的选课程序取得修读课程的资格进行修读与考核，否则考核成绩无效。

第十二条 已注册的学生选课以后，参加该课程考核合格后才能获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成绩一般应含平时、期中、实验、期末等各阶段（环节）成绩，并按比例评定。课程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具体比例由各开课学院（系）和教研室制定，报教务处备案，任课教师须在首次课堂上对学生公布。

第十四条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考查两种。校考试课程由教务处安排考试日程，院考试课程由学院安排考试日程，报教务处备案，考查课程一般可根据平时测验、作业、实验报告、课程设计等方式综合评定成绩。若考查课程确需在期末统一安排考试，其任课教师必须在结课前 2 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后到教务处办理有关手续，并按学校考试有关规定组织考试。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评分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两级制（合格、不合格）。成绩低于 60 分、“不及格”或“不合格”的课程视为没有获得该门课程学分。凡擅自缺考或考试违纪者，该卷面课程成绩按“0”分计。

第十六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主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原因确不能进行体育活动

的，可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向军体部申请免于强运动学习、免修或免于体质测试，军体部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无故不参加者，按旷考或缺考处理。

第十七条 按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所有课程，采用计算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与平均学分绩点的办法客观评定学生学习的“量”与“质”。

各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及课程绩点的换算如下：

百分制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课程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课程绩点	4.0	3.0	2.0	1.0	0
两级制成绩	合格				不合格
课程绩点	2.5				0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总和÷课程学分总和

（一）平均学分绩点是授予学位的依据，也可作为学生在专业或班级中学习成绩排名及对学生各种奖励的依据。

（二）任选课只计学分，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不计入。

（三）各任课教师或课程所在系，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在1周内将考核成绩登录到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并打印成绩单报到学院，由学院统一交到教务处教务科。

第十八条 经国家特殊招生政策进入我校学习的少数民族本科学生，具体指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内地少数民族高中班学生、高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试卷的学生。教务处依据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供的学生名单，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标注。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考试环节遵照本规定执行。学校及学院根据这部分学生的分布和数量，为这部分学生单独开设英语及汉语课程及其它部分课程。

补考、重修成绩以45分为及格分数，即成绩分数在45分-59分（含45分和59分）之间按60分记录成绩，其它分数按实际分数记录成绩。毕业时平均学分绩点达1.50，并符合学校关于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可授予学士学位。

如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对该类学生学籍管理有新的规定，将按上级部门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学生对其本人课程成绩或教学管理部门对学生课程成绩均可

提出复议申请。学生成绩复议申请受理单位为教务处教务科,学生提交课程成绩复议申请时间期限为自课程成绩公布之日起至下一学期开学1周之内。课程成绩复议申请由教务处汇总后下发开课学院,由开课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主任)负责,由系主任、课程负责人共同参加进行成绩复查工作,并将成绩复议结果在1周内上交教务处教务科。课程成绩复议结果由开课学院负责向申请学生及时通报。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具备参加课程考核的资格:

(一)无故旷课超过该门课程(包括独立设置的实践性环节)计划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二)无故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

不允许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由任课教师确定。确定后,任课教师要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学生和学生所在学院,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考核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因特殊情况或患急病要求请假(缓考)者,必须于考试前3天持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教学负责人审核、教务处审查批准后方可缓考。因病请假要有校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未经批准请假的学生,视为旷考。除特殊情况或患病外,不得临考前或开考后申请缓考,学生因个人私事,不准申请缓考。只允许正常考试申请缓考,且同一科目只允许申请一次。

第二十二条 学生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本科生教务管理系统实时进行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标注“补考”、“重修”字样。

第二十五条 凡旷考、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该门课程卷面成绩均以“0”分记载,并注明“旷考”、“作弊”或“违纪”字样。

对于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

分。给予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的，不予安排补考。经教育表现较好者，可以参加该课程的重修。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六条 重修课程：

（一）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校组织免费补考一次，仍不合格必须进行重修，其成绩按高分登记，标注“重修”字样。

（二）初次考核（不含补考或重修）已合格但总成绩低于 75 分的课程，学生如对成绩不满意，可申请重修。重修后取得的成绩，标注“重修”字样。计算学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时，按最高分计算。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有创新创业行动的学生，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教学负责人审核，教务处批准，可休学保留学籍。

（三）因申请出国留学，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教学负责人审核，教务处批准，可休学保留学籍。

（四）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退役后复学，免修军事技能和体育类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五）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批准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需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个学年为限（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 2 年。因创新创业行动休学的，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基础上，可再延长 2 年。

第二十九条 凡休学的学生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明，经学院

教学负责人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家长。休学学生应在1周内办理完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手续者,1周后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执行办理休学手续,要求学生离校。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返回学校上课或参加考试。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或治疗,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休养期间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请休学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个人休学申请书;
(二)因病休学的应出具学校指定医疗单位诊断证明书;
(三)创新创业休学的应出具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自费出国留学的应出具出国证明;

(五)应征入伍的应出具部队政治部门的证明和入伍通知书;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书,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证明已恢复健康,才能复学。

(二)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1周持有关证明向学院申请复学,经学院教学负责人审查同意,教务处批准,由教务科办理复学手续,批准后方可复学注册。

(三)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四)休学期满后2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或未办理继续休学手续而不复学的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复学,编入同专业相应年级学习;若该专业相应年级没有招生,则可由本人申请,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转入本校相近专业学习。

第六章 留级、退学警告、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年限内,一个学期因课程学习不合格,导致所取得学分低于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二分之一的,给予学习警告,下达

《学习警告告知书》；第二次给予学习警告的，应予以留级。同时给予退学警告，下达《退学警告告知书》。

第三十五条 《学习警告告知书》、《退学警告告知书》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学院各一份）由学院负责通知学生本人。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第三次给予学习警告的；
- （二）在校学习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所在学院教学负责人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批后，报主管教学副校长签批，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家长。其他情形应予退学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形成书面意见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提请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批准后，由学校下发退学决定书。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办理离校手续，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电话告知（保留通话录音）方式送达或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有关材料由教务处按规定报吉林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退学学生应在 1 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退学所需路费由学生自理。无故逾期不办理有关手续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专人为其办理。

第三十九条 未学满 1 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满 1 年以上（含 1 年）退学的学生，可获得肄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且学校已经审核同意的，不得再申请恢复学籍，返校学习。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按录取专业就学，一般不得转专业。

第四十二条 个别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准许转专业：

- （一）经考核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 （二）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所学专业；
-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应予退学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十五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吉林省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六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学校对转学情况要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本科教育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包括实践环节、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并

取得规定的各类有效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按规定缴纳并结清学费，准予毕业。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在离校前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学院领取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凡取得毕业证并符合学校关于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提前完成本科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含实践性教学环节)，修满规定学分且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理、工、经、管达到 3.30、文、法、艺术类达到 3.50 的学生可申请提前 1 年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第六学期开学初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经院(系)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备案。提前毕业的学生须交齐学制要求学费。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学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其中，因未修完本科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包括实践环节、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3 科(含)以下准予结业者，可在离校后 1 年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按学分缴费后修读未取得学分的课程，考试合格并具备毕业资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满足学士学位授予要求者，可获得相应学士学位，并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需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由教务处及学生管理部门进行审查。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

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证明。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申 诉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学籍处理若有异议，可向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学籍管理规定》（长理工教字〔2008〕1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全日制 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长理工教字〔2018〕1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科教学质量，提高学术水平，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长春理工大学学位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对《长春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长理工教字〔2016〕24 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教育部备案及审核批准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原则

第三条 授予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达到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经学校审核准予本科毕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三）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理、工、经、管类达到 2.00，文、法、艺术类达到 2.20；

（四）在校期间未受过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或受过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已解除。

第四条 应届毕业生，只因第三条第 3 项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1.50 及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获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1 次或三等奖学金 2 次者；
- （二）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科技、学科竞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者；
- （三）作为第一作者在相关专业领域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所发表的论文被 SSCI、SCI、EI、CSSCI 索引之一检索者；
- （四）在校期间服满现役或毕业入伍服现役者；
- （五）对国家社会有较大贡献，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认为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应届毕业生，只因第三条第 4 项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课程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前 15%者；
- （二）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者。

第六条 因未修完本科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包括实践环节、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3 科（含）以下准予结业者，可在离校后 1 年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按学分缴费后修读未取得学分的课程，考试合格并具备毕业资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满足学士学位授予要求者，可获得相应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时间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位会议召开时间确定。并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且修完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且符合授位条件者，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院应届毕业生学习成绩和学位申请审批材料进行审查，依据授予原则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学院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7 天，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就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情况汇报和说明，审核学士学位授予名单，表决并形成决议。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决议通过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同时将决议名单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已获学士学位者，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情况严重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撤销其学士学位。学位证书信息已备案的，教务处报教育主管部门予以注销。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本细则从 2018 届毕业生开始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长理工教学〔2016〕24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修订）

长理工教字〔2018〕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扩大本科生合作培养空间，规范我校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的课程管理，确保学生回校后尽快完成学分认定，保证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派出的赴校外进行校际交流学习的本科生。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及有关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校际交流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交流学生的具体工作，负责申请学生的初选推荐、资格认定、选课指导以及学生回校后课程认定、学分转换以及学业能力的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选拔程序

第四条 交流学习项目候选人选拔程序：

1. 学校发布交流学习项目申报通知。
2. 学院传达通知精神及要求，让学生在申请校际交流学习之前，充分了解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组织学生填写《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申请审批表》进行报名。
3. 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成绩和条件审核，确定符合资格学生名单。
4. 学院组织选派考核，考核内容应由课业成绩、外语口语能力、综合面试成绩三部分组成。

5. 学院将拟派出的学生名单按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在学院内部公示 3 个工作日。

6. 学校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拟派出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7. 学生被外方学校录取后，学院依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交流单位的课程简介或课程教学大纲等，协助被录取学生制定交流学习计划，组织学生填写《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计划审批表》，报送教务处教务科。

8. 项目实际派出人员以外方院校最终录取结果为准。

第五条 学校承认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的学分。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至少要修读与我校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对等的学分，原则上要求必修课学分不少于本校该学期开设的学分。学生要尽可能按我校的培养方案选修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校鼓励学生多修读课程。

第三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六条 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应按时归校，按规定办理注册，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注册者，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将予以退学处理。学生离校手续办理完毕后，学

校为其提供相关学习证明。

第七条 学生应在返校两周内，提供对方学校出具的学生成绩单、学习证明及评价报告等，学院从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等方面，考核评估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学业表现，考核合格后，学院组织学生填写《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课程学分置换申请表》，结合《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计划审批表》及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批、确认，报教务处审核后，由学院录入成绩。

第八条 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及学分按以下方式认定：

1. 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名称）与我校相同或相近，学分相同，可直接认定。

2. 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名称）与我校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不同时，若某门课程学分高于我校该课程学分，按我校课程的学分记载，高出部分不能抵消该生在其他课程所欠学分；若某门课程学分低于我校该课程学分时，按我校该课程的学分记载。

3. 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名称）与我校开设的课程不相同，认定为相应选修课程学分。

4. 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的“思政类课”不予以学分互认，必须补修。

5. 学生参加实习、科研实践等形式的校外交流学习，若交流单位不予提供有效成绩单，可提交有指导教师批阅的作业、论文、报告、评价等，由学生所在学院据此进行学分认定。

6. 学生赴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学分认定，毕业设计（论文）开题、中检、答辩等环节的要求由学院决定。

第九条 经上述方法认定的课程，其成绩按我校该门课程的成绩记载方式记载。

1. 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与我校相同，则无需转换，直接记载。

2. 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与我校不相同，按以下对应关系进行转换后记载：

（1）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五级分制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95	85	75	65	55

（2）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以“A⁺”、“A”、“A⁻”……“F”方式给出，则根据以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	A	A ⁻	B ⁺	B	B ⁻	C ⁺	C	C ⁻	D	F
百分制	98	92	87	83	80	76	70	65	60	55	50

（3）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二级分制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二级分制	合格（P）	不合格（F）
百分制	85	55

3. 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需转换为我校的五级分制时，按以下对应关系进行转换后记载：

（1）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百分制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百分制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2）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以“A⁺”、“A”、“A⁻”、……“F”等方式给出，则根据以下表中成绩等级与五级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五级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	A	A ⁻	B ⁺	B	B ⁻	C ⁺	C	C ⁻	D	F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3）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二级分制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二级分制	合格（P）	不合格（F）
五级分制	良好	不及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学生交流期满一个月内，应向学院提交书面交流总结。学院审核交流总结后，组织开展相关专业留学经验总结报告会。

第十一条 学生交流学习结束返校后，需补修的课程免费学习。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

1.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申请审批表
2.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计划审批表
3.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课程学分置换申请表

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长理工教字〔2016〕3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有关要求，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学校推免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注重学生历年的学习成绩，又注重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及其他特长，同时加强对学生道德品质和政治思想的考核。

第二章 推荐范围

第四条 推免对象仅限于我校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在学期间，在 985 或部属 211 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须在校内学习一年以上）。

第三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任组长，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

（处）、研究生院、纪检监察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部）院长（主任）及学生代表等组成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相关领导、专业负责人及教授代表为成员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的具体工作。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要对外公布。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每年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推免名额，综合考虑本届毕业生人数，由学校分配名额至各学院。

第五章 推荐条件

第八条 推免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所学必修环节无不及格、补考及重修；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法违规记录；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新标准 425 分），外语专业学生须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第九条 满足上述推荐条件，专业成绩排名在前 30%，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特殊推荐：

（一）有特殊专长并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果，其成果通过推免工作小组鉴定认可的；

（二）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得国家一等奖以上的（团体赛前三名）；

（三）以第一作者在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并被 EI、SCI、CSSCI 或 SSCI 收录的；

（四）为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的。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制订并公布年度推荐工作通知，各学院根据通知制定本学院推荐工作方案，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并在学院内公示；

（二）学生填写《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含成果奖励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并递交所在学院，提出推免申请；

（三）学院根据专业成绩排名按专业人数的 10%及特殊推荐确定面试名单，组织面试。面试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学术创新成果、外语水平、语言表达能力等，面试满分为 100 分；

$$\text{专业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程学分}}$$

必修课程包括培养方案中各专业必修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如果必修课程成绩按五级制计分，按如下标准折合成百分制：优秀折合 90 分，良好折合 80 分，中等折合 70 分，及格折合 60 分；

（四）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对创新加分进行认定，其中竞赛是指学校已经认定的与申请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学科创新竞赛和单科技能竞赛，论文及专利内容必须符合申请学生所学专业。原则上，创新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5 分；在此范围内，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主设定加分上限；

$$\text{创新加分} = \sum (\text{某项目的加分标准} \times \text{排名系数})$$

竞赛项目排名系数：第 1-5 名均为 1.0，以后名次为 0，同一竞赛，只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其它项目排名系数：第 1-5 名分别为 1.0、0.8、0.6、0.4、0.2，以后名次为 0，论文、专利以全部作者（发明人）实际排名为准；

（五）学院按照综合成绩分专业对学生（含特殊推荐生）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并公示 3 天；

$$\text{综合成绩} = \text{专业成绩} \times 80\%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20\% + \text{创新加分}$$

（六）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

（七）学院将《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及相关材料的复

印件及所有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报送教务处；

（八）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免学生名单进行审议；

（九）拟推免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7 天；

（十）拟推免学生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十一）获得推荐免试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办理报名手续。

第十一条 在推免公示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必修环节有不及格、补考或重修的；

（二）受到行政处分的；

（三）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四）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13〕6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创新加分评定标准

项目	级别（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分）	
		学科创新竞赛	单科技能竞赛
竞赛	国际级		5.0
	国家级	特等奖	4.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省部级	特等奖	2.5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0.8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1.0
发表 论文	期刊论文被 EI、SCI、CSSCI、SSCI 收录		1.0
	核心期刊		0.5
授权 专利	发明专利		2.0
	实用新型专利		0.5

长春理工大学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长理工教字〔2016〕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给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的机会和良好的个性发展空间，营造更加有利于成人成才的学习环境，更好地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对《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10〕11号）进行修订。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学校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负责；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纪检监察办公室及相关教学单位组成学校转专业工作协调机构。负责制定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由学院相关领导及专业负责人组成的转专业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的接收考核方案，解答学生对转专业情况的咨询，组织申请转出学生的报名和材料审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等。

第三章 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基本原则如下：

- （一）具备我校本科学籍，注册手续齐备，不欠任何费用。
- （二）各专业转出和转入学生的数量原则上分别控制在该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10%以内。

（三）学生申请转入专业的高考招生科类必须与学生高考报名科类相符，即高考报名科类为理工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入高考招生科类为理工的专业；高考报名科类为文史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入高考招生科类为文史的专业；高考报名科类为文艺术和理艺术的学生，可以申请高考加试相同科目的艺术类专业。不允许跨科类转专业。

（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一）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

（二）招生录取时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者（如国防生、预科班、民族班、中外合作办学及对口升学的学生等）。

（三）应予退学者。

（四）在校期间有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第四章 转专业的类别及条件

第六条 本科生转专业可以分为以下五类：

（一）优秀新生转专业：获得学校优秀新生奖学金的学生，入学报到后，可申请转专业。

（二）“学科特长”新生转专业：具有“学科特长”（即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全国一、二等奖，获得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奖项；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特殊兴趣、爱好和特殊专长、潜质并能提供真实、有效材料证明）且录取当年来校报到的新生，入学报到后，可申请转专业。

（三）优秀本科学生转专业：第一学年课程考核无不及格、补考及重修，且在本专业课程成绩排名在前 20%（按同年级本专业总人数计算，下同）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四）身体原因转专业：因身体原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认），不能或不适合在现专业学习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五）学习困难转专业：在现专业学习存在困难，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学生，可申请从数理基础要求相对高的专业转入数理基础要求相对低的专业。

业。原则上申请转专业学生的高考分数应达到申请转入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且应降级修读。

第五章 转专业程序

第七条 优秀新生转专业：

（一）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经所在学院汇总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后，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

（二）接收学院按学校统一安排进行面试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四）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八条 “学科特长”新生转专业：

（一）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拟申请转入专业应为“学科特长”相关专业，经所在学院汇总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后，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

（二）学校成立由相关学院及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统一进行面试考核，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四）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九条 优秀本科学生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后根据《优秀本科学生转专业相关课程考核实施方案》要求自学相关科目。

（二）学生在第一学年末，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经所在学院汇总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后，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接收学院按学校统一安排进行面试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五）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十条 身体原因转专业：

（一）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

（二）转出学院审核和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后报学校审核，名单在全校公

示 5 个工作日。

（三）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四）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十一条 学习困难转专业：

（一）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

（二）转出学院审核和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后报学校审核，名单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四）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六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十二条 经批准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于批准后的当前学期进入新专业就读。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在按新专业的有关要求办理手续、缴纳学费后，方能注册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十三条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的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各学院协助。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一）学生转专业后，需更换学生证。

（二）转入学院依据培养方案，对学生的课程及成绩进行置换，原专业不能置换的必修课程可置换为选修课程，学生现专业培养方案中已开设的未修读课程，必须参加重新学习（免收重新学习学费）修得学分。

（三）转出和转入学院应及时做好学生的学籍资料的接交、建档、完善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项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一定程序进行，并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生收取转专业费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开始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10〕11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长春理工大学优秀本科学生转专业相关课程考核实施方案

序号	学院	转入专业	基本要求	
			科目	成绩要求
1	理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1. 数学分析（上、中）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70分
2		数学与应用数学	2. 高等代数（上、下） 3. 解析几何	
3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理）	1. 高等数学Ⅱ及以上 2. 大学物理Ⅰ	
4		应用物理学		
5		电子科学与技术		
6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7	光电工程学院	测控技术与仪器	1. 高等数学Ⅱ及以上 2. 大学物理Ⅰ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70分
8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工）		
9		信息对抗技术		
10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11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 高等数学Ⅱ及以上 2. 大学物理Ⅱ及以上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70分
12		机械电子工程		
13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14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高等数学Ⅱ及以上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70分
15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6		通信工程		
17		自动化		
1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9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高等数学Ⅱ及以上 2. 大学物理Ⅱ及以上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70分
2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1		软件工程		
22		网络工程		
2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高等数学Ⅱ及以上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70分
24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25		材料化学		
26		功能材料		

序号	学院	转入专业	基本要求	
			科目	成绩要求
27	化学与 环境工 程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等数学Ⅱ及以上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28		应用化学		
29		环境工程		
30	生命科 学技术 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高等数学Ⅱ及以上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31		生物工程		
32		生物技术		
33	经济管 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高等数学Ⅲ及以上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34		工商管理		
35		会计学		
36		财务管理		
37		金融工程		
3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39	外国语 学院	英语	1. 综合英语(英语) 2. 第二外语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40		日语	1. 基础日语 2. 大学外 语	
41		俄语	1. 基础俄语 2. 大学外 语	
42		朝鲜语	1. 基础韩国语 2. 大学 外语	
43		翻译	1. 综合英语（翻译） 2. 第二外语	
44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1. 基础写作 2. 现代汉语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45		汉语国际教育	1. 基础写作 2. 现代汉语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3. 第一学年大学英 语平均成绩 ≥ 70 分
46		广告学	1. 广告学概论 2. 传播学概论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47		产品设计	1. 设计素描 2. 基础造型（立体）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80 分

序号	学院	转入专业	基本要求	
			科目	成绩要求
48	文学院	环境设计	1. 设计素描 2. 基础造型（立体）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80分
49		视觉传达设计	1. 设计素描 2. 基础造型（平面）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80分
50	法学院	法学	1. 宪法学 2. 法理学 3. 民法学（1）总论 4. 刑法学（1）总论 5. 民法学（2）物权法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70分
51		社会工作	1. 社会学概论 2. 社会工作概论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70分
备注：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理）、应用物理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以上4个专业申请转出的学生，不须参加大学物理Ⅰ（上）的期末考试，但力学和热学课程的单科总成绩均须≥70分。如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大学物理Ⅰ（上）总成绩按以下公式折算：大学物理Ⅰ（上）总成绩=力学总成绩*0.7+热学总成绩*0.3。				

转专业高等数学成绩折算方案

一、所在专业开设高等数学 I、II 的学生，不参加转专业高等数学考试，成绩如实记载。

二、所在专业开设高等数学 III、IV 的学生，如申请转入开设高等数学其它模块的专业，则须参加申请转入专业开设的相应高等数学考试。考试取得卷面成绩按照以下折算公式折算后，作为所在专业高等数学卷面成绩，折算后的成绩只用作学生申请转专业时成绩计算。（如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成绩按折算前成绩计算）。

考试科目(x)	折算科目(y)	折算公式	备注
I、II	III	$y = \frac{225}{7} + \frac{25}{38}(x - \frac{160}{7})$	$x \in [0, 50]$
I、II	IV	$y = 40 + \frac{7}{19}(x - \frac{160}{7})$	$x \in [0, 50]$
III	IV	$y = 40 + \frac{14}{25}(x - \frac{225}{7})$	$x \in [0, 50]$

附件 2:

长春理工大学优秀本科学子转专业面试考核方案

序号	学院	转入专业	具体要求
1	理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潜力，专业兴趣，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素质。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1. 自我介绍(含思想政治素质考核)(10%)； 2. 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和转专业理由(50%)； 3. 知识、能力、素质考察(40%)。
2		数学与应用数学	
3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理）	
4		应用物理学	
5		电子科学与技术	
6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7	光电工程学院	测控技术与仪器	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主要考核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思维方式，专业兴趣，专业潜力，综合素质等内容。包括六个方面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10%)； 2. 基础理论(20%)； 3. 对转入专业的认识(15%)； 4. 逻辑思维方法(20%)； 5.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20%)； 6. 敬业、钻研、团结协作精神(15%)。
8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工）	
9		信息对抗技术	
10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11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主要考核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思维方式，专业兴趣，专业潜力，综合素质等内容。包括六个方面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10%)； 2. 基础理论(20%)； 3. 对转入专业的认识(15%)； 4. 逻辑思维方法(20%)； 5.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20%)； 6. 敬业、钻研、团结协作精神(15%)。
12		机械电子工程	
13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14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10%)； 2. 数学与计算机基础(30%)； 3. 逻辑思维与分析解决问题能力(20%)； 4. 对转入专业的认识(20%)； 5. 学习态度与团结协作精神(20%)。
15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6		通信工程	
17		自动化	
1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序号	学院	转入专业	具体要求
19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潜力、专业兴趣、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素质等内容。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10%）； 2. 计算机基础理论（30%）； 3. 逻辑思维能力（20%）； 4. 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20%）； 5.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20%）。
2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1		软件工程	
22		网络工程	
2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15%）； 2. 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举止、礼仪、表达能力等的考核（15%）； 3. 科研和社会实践方面的经历、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和外语表达能力等的考核（30%）； 4. 对专业基础理论的了解、实验能力以及利用所学知识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等的考核（40%）。
24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25		材料化学	
26		功能材料	
27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面试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1. 考核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科研和社会实践方面的经历；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举止、礼仪、外语和表达能力等的考核（40%）； 2. 考核学生对拟转入相关专业的了解情况，考核学生对转入相关专业后的学业规划（30%）； 3. 考核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知识（30%）。
28		应用化学	
29		环境工程	
30		生物医学工程	
31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生物工程	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1. 综合素质能力考查（40%），重点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学习能力、心理素质等。 2. 英语口语（20%）； 3. 专业素养考查（40%），重点考查学生的学习计划及对专业的了解与认识（如：课程设置、专业方向、专业发展等）。
32		生物技术	

序号	学院	转入专业	具体要求
33	经济管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1. 思想道德素质(30%)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和校规，无违纪记录；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2. 能力方面(30%) 学习能力、创新能力、沟通能力； 3. 专业素养(40%) 对专业的认识情况：专业发展，专业的课程设置，专业特点，具体研究方向等；对转专业后课程学习的思想准备及学习计划等。
34		工商管理	
35		会计学	
36		财务管理	
37		金融工程	
3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39	外国语学院	英语	面试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10%）； 2. 专业语言基本技能的熟练运用能力（20%）及听、说、译的基本能力（20%）； 3. 专业相关知识的理解（30%）； 4. 逻辑思维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20%）。
40		日语	
41		俄语	
42		朝鲜语	
43		翻译	
44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面试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重点考核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潜质，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1. 思想道德素养(20%)；2. 语言和文学基础(30%)；3. 文学鉴赏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30%)；4. 专业学习意愿和规划(20%)。
45		汉语国际教育	面试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重点考核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潜质，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1. 思想道德素养（20%）； 2. 语言和文化基础（30%）； 3. 一定的跨文化意识和交际能力(30%)； 4. 专业学习意愿和规划(20%)。
46		广告学	面试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1. 专业意愿、人文素养和思想道德素质（40%）； 2. 对所转专业的理解和认识（40%）； 3. 创新意识、逻辑思维能力和沟通能力（20%）。

序号	学院	转入专业	具体要求
47		产品设计	面试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重点考察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潜质,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1. 综合素质能力(40%),重点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学习能力、心理素质等。 2. 产品设计基础(50%); 3. 专业认识和发展规划(10%)。
48		环境设计	面试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重点考察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潜质,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1. 综合素质能力(40%),重点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学习能力、心理素质等。 2. 环境设计基础(50%); 3. 专业认识和发展规划(10%)。
49		视觉传达设计	面试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重点考察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潜质,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1. 综合素质能力(40%),重点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学习能力、心理素质等。 2. 视觉传达设计基础(50%); 3. 专业认识和发展规划(10%)。
50	法学院	法学	面试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潜力、专业兴趣及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素质等,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1. 自我介绍(含思想政治素质考核)(10%); 2. 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和转入理由(30%); 3. 转入专业理论开放性考核(50%); 4. 实务能力(10%)。
51		社会工作	面试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潜力、专业兴趣及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素质等,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1. 自我介绍(含思想政治素质考核)(10%); 2. 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和转入理由(30%); 3. 转入专业理论开放性考核(40%); 4. 实务能力(20%)。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考试管理规定（修订）

长理工教字〔2019〕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设和维护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整肃考纪、端正考风，使考试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试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验其理解程度和灵活、综合运用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也是检验教师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的方式之一，通过考试促进教师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凡属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均要对学生进行考核。考试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严谨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凡我校注册学生经考试资格认定后，可参加具有考试资格课程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获得相应的成绩，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五条 加强本科生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是学校本科教育中的重要工作。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是本科生基本的学习纪律。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安全保卫部（处）、教务处、后勤处、信息化中心、校医院等部门。

本科课程考试工作在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教务处依据本规定进行组织和协调。每学期考试前,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布置考试有关工作,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和学校有关要求,研究落实考试任务。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的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本规定、培养方案及学校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八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考试工作,严格落实考试任务,抓好考试工作各环节的管理。在考试前,认真召开“三会”,传达有关考试文件及要求,明确考试工作职责和纪律要求:

(一)学院领导办公会。结合学院实际研究落实考试工作的措施、要求和安排。

(二)学院教职工大会。明确任课教师、监考教师、班级导师和年级辅导员的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和要求,包括组织复习、辅导答疑、考试资格认定、监考、试卷的评阅、成绩评定与管理、考试纪律等。

(三)学生动员会。加强学生考试纪律和学术诚信教育,要申明考试的目的、要求和纪律,强调学术诚信,通过考试纪律、学术规范的学习和典型事例的警示,教育学生以端正、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品德和作风。

第九条 考试期间,学校党政领导、教务处领导应到考场进行巡视,指导考试工作;各院党政领导也应深入本单位考场,督促和检查考试工作。

第三章 考试资格审查

第十条 学校实行选课制,学生按专业培养方案自主选定修读课程。每学期必修课程(不含体育课),由教务处统一预置。选修课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网选课。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和考试条件的当学期必修课,学生可直接参加考试;其余课程需上网选定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参加考试。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课程考试的资格由任课教师认定,并在考试前两周完成修读本课程学生的考试资格认定。凡无故旷课超过该门课程(包括独立设置的实践性环节)计划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或无故缺交作业、实验报告

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课程考试。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经开课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批准后由任课教师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因特殊情况或患急病要求请假（缓考）者，必须于考试前3天（特殊情况除外）持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审核、教务处审查批准后方可缓考。因病请假要有校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未经批准请假的学生，视为旷考。不得临考前或开考后申请缓考，同一科目只允许申请一次。

第十三条 参加第一次修读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应当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者必须进行重修，一门课程只有一次补考，不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补考和重修不办理缓考手续。取消考试资格、旷考、违纪作弊被处分的学生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应进行重修。学生实践教学环节不及格的不设补考，应进行重修。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不及格的不设补考，学生可选择其他课程继续学习，专业方向课一旦选定按必修课规定执行。

第四章 考务工作

第十四条 考试时间

（一）考试时间依据当学期校历安排，期中考试和半学期结课课程的期末考试一般在第九周进行，全学期教学的课程期末考试一般在学期结束前三周进行，补考及缓考一般在下学期开学前进行，重修课程一般在结课后即可进行考试。因特殊情况需提前考试的，应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不单独组织考试，考核形式由教师自行确定，其他课程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个别课程如有特殊需要，可在考试命题时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第十五条 考试安排

（一）考试的组织安排分为学校组织和学院组织两种，通识教育必修课及部分学科基础必修课由学校负责组织，上机考试课程由开课学院负责组织，其他课程的考试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

（二）教务处负责制定校内考试的排考规则，学院必须按照教务处制定

的规则排考。为充分考虑学生考试周内考试任务的均衡，由教务处先对学校组织考试的课程进行排考，待教务处排考工作完成后，学院再对负责的考试课程进行排考。考试安排一经确定公布，一般不得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考试时间地点的，学院应及时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三）所有考试考场须安排专人负责监考，监考人数一般按以下比例设置：50 人以下的考场设 2 人监考，50 人至 80 人的考场设 3 人监考，80 人以上的考场设 4 人监考。学校负责组织的课程考试，由学生所在学院出任监考。

（四）各学院教学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好对考试组织所涉及各个环节的具体实施和监管责任。应按要求，具体安排落实好考试的时间、地点、监考人员和学生参加考试的组织工作，协调教师做好试卷的命题、印制、批改、成绩录入和保管存档等有关工作。

第五章 考试方式与命题

第十六条 考试方式

（一）课程考试的方式分为笔试（含闭卷、开卷）、口试、机试、论文、实际操作、大作业、提交作品等方式。课程考试方式的选择以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相关规定方式对学生进行考核，同一课程（课程号相同）原则上采用同一考试方式和内容进行考核。

（二）考试方式应于课程教学开始时向全体学生公布。考试方式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确因需要变更考试方式、成绩比重的课程，任课教师应于当学期开学前五周提出考试方式的变更申请，经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签字批准，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对于不按规定方式进行的考试，教务处将予以纠正。

（三）实践环节的考查应制订明确的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并于实践教学活动时告知学生。成绩评定应注意过程与结果相结合，鼓励学生在实践中探索、创新。

第十七条 考试命题

（一）考试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既要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又要考核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和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创造能力，考题难度、深度

和份量要适中，应有一定的区分度。

（二）闭卷考试的命题考查学生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题目一般应占 70%，考查学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题目一般应占 20%，区别不同学生的有一定难度和深度的题目一般应占 10%；开卷考试命题主要考查学生应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来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题目不能照搬书本或直接在书本上找到答案。

（三）通识教育、专业核心等课程，应推行“教考分离”，并逐步建立试题库。已建立试题库的课程，应不断修改添加新内容，完善试题库建设，期末考试时使用试题库试题。

（四）凡课程名称、教学内容、教学时数、进度相同的不同课堂的课程试题，原则上由担任该课程的课程组统一命题，统一考试。

（五）命题教师应拟定题量和难易程度相当的 A、B 两份试卷及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分别作为正考卷和补考卷。A、B 两份试卷题目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 10%，近三年同一门课程试卷试题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 20%。

第六章 试卷管理

第十八条 试卷制卷

（一）笔试课程试卷命题时应统一采用长春理工大学考试试卷标准格式，用打印机打印，无漏页、漏项。

（二）负责命题的教师应按要求使用 A4 纸将试题打印成试卷原稿，并附《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客观题答案准确无误，主观题参考答案要给出评分要点和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合理，便于掌握。具有多种解法的试题要在参考答案中加以说明。

（三）负责命题的教师对试卷的内容、质量和规范问题负直接责任（每份试卷均应保证卷面清晰、内容正确、图表准确、排版规范等）。

第十九条 试卷审核。试卷制作完成后必须提交学院审定，分别由系主任、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进行审核、签批，审定、签字人对试卷的规范负有领导责任，学院审定后进行密封处理。

第二十条 试卷印刷与领取

（一）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本学院各门课程考试试卷，于课程考试前 1 个月统一报送教务处办理试卷印刷手续，教务处安排专人负责试

卷的签收、印刷、保管、分发。

(二) 试卷须在指定地点印刷。负责印刷试卷的人员要认真收藏和保管试卷原稿,及时销毁废品。试卷印完后,要清点核对数目、密封。

(三) 学院教学办公室人员将领取到的试卷放置专柜进行保管。考试开始前,无特殊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拆封试卷。

第二十一条 试卷保密

在命题、制卷、领取、分装、保管等环节中,无关人员不得接触试卷。严格禁止由学生送印或领取试卷。接触试卷的相关人员不得暗示和泄露试题内容。考试中多余的试卷,应如数回收,妥善保管或销毁。如发生泄题或变相泄题的情况,要迅速采取措施,变换试卷或试题内容,同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试卷归档

(一) 批阅后的试卷由开课单位负责整理归档。试卷装订要采用学校统一格式的试卷封面,按班级(选修课以课堂为单位)、学号顺序装订成册,装订要整齐、美观。其它形式的试卷(如:美术作品、电子作业等)应采用统一刻录光盘的方式保存,封袋必须按统一试卷封面要求填写内容。

(二) 同一份试卷参考班级 2 个以上的,成绩分析表(课程)及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由系或课程组统一保管;参考班级为一个班级的,只填写班级的成绩分析表。选修课按课堂进行分析,有多个课堂的须完成以课程为单位的成绩分析。

(三) 各开课单位按照学校教学档案管理规定将整理好的试卷统一编号,统一保管,以便随时查阅,试卷存期为 5 年,过期集中销毁,不得随意处理、买卖。试卷等考试材料保管要求做到防水、防潮等,以确保试卷的安全。

(四) 试卷装订顺序如下:

1. 笔试考试:

- (1) 考生签到表(须有监考教师签字)
- (2) 成绩单(需盖学院公章)
- (3) 平时成绩登记册
- (4) 成绩分析表(班级)
- (5) 学生试卷

2. 机考考试:

- (1) 考生签到表(须有监考教师签字)

- (2) 成绩单（需盖学院公章）
- (3) 平时成绩登记册
- (4) 成绩分析表（班级）
- (5) 以电子文档保存的学生试卷，用刻录光盘形式保存

3. 笔试和机考相结合的考试：

- (1) 考生签到表（须有监考教师签字）
- (2) 成绩单（需盖学院公章）
- (3) 笔试部分成绩单及机考部分成绩单
- (4) 平时成绩登记册
- (5) 成绩分析表（班级）
- (6) 学生试卷
- (7) 以电子文档保存的学生试卷，用刻录光盘形式保存

4. 口试考试：

- (1) 考生签到表（须有监考教师签字）
- (2) 成绩单（需盖学院公章）
- (3) 考试样题：口试内容
- (4) 平时成绩登记册
- (5) 考核记录
- (6) 成绩分析表（班级）

5. 论文及设计类考试：

- (1) 成绩单（需盖学院公章）
- (2) 考卷样题：论文题目
- (3) 平时成绩登记册
- (4) 成绩分析表（班级）
- (5) 学生论文

（五）采用论文作为考核的课程，原则上每人应当独立撰写 1 篇，如确需合作完成的，应当每人交 1 篇，同时注明每人所承担的内容。

第七章 阅卷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按照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公正评阅试卷，认真评定总成绩，真实客观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情况。课程的总成

绩一般应呈正态分布。统一考试的课程应采取集体流水阅卷的方式进行评卷，其他课程由课程负责人负责抽查阅卷评分情况。

第二十四条 阅卷要规范，一律使用红色钢笔或签字笔阅卷，严禁使用铅笔或其他颜色笔阅卷，按照评分标准在采分点处标记得分，答案完全正确打勾（√），完全错误的打叉（×），否则打半勾（×），在答案错误的地方划线标记，题首分记得分，答错或未答的记零分，当分数有改动时，阅卷教师必须在改动的分数旁边签名。

第二十五条 试卷评阅后需进行复核，复核的主要内容为试卷评阅是否规范、有无阅卷人签名、有无错判和漏判、合分是否准确等；每本试卷第一份试卷卷首处必须有阅卷人、命题教师、审核人、合分人、复核人签名。

第二十六条 成绩评定结束，授课教师应对该课程试卷进行认真分析，填写试卷分析表（一式两份）并按照规定保存备查；试卷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试卷命题的分析（如难易程度、试题内容分配比例等）和对学生成绩的分析（如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各分数段的人数、及格率、课程目标的达成度等）；根据试卷反馈出来的教学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提出今后改进的意见和措施。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 1 周内完成成绩评定工作，并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取消考试资格、旷考、违纪作弊被处分的学生该门课程总成绩记为“0”，并进行标注。成绩单一式两份，分别由学院和教务处存档。教务管理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关闭成绩录入界面，同时在网上向学生公布考试成绩。逾期未录入成绩的课程，须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厘清责任，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签字，报教务处批准后补录，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通过校园网查询本人成绩。学生如对期末考试成绩有疑问，可以在成绩公布之日至下学期开学一周之内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申请由教务处汇总后下发开课学院，开课学院由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系主任、课程负责人共同参与成绩复查工作，并将成绩复议结果在 1 周内上交教务处。复议结果由开课学院负责向申请学生进行通报，超过期限或非本校课程的考试，不受理成绩复议申请。

第二十九条 经核查试卷，确系教师评阅、核分或成绩录入有误需更正成绩的，须由任课教师填写《长春理工大学成绩更正申请表》，经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审核批准后，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成绩，并由开

课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到教务处办理成绩更正。

第三十条 学院和任课教师对试卷评阅、成绩评定负责，教学管理人员对成绩管理负责，任何人不得应学生及有关人员的要求加分改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营私舞弊，否则视为协同作弊，追究其责任。在试卷评阅、总成绩评定及成绩管理中如有违规行为，按《长春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第八章 监考、巡视职责

第三十一条 监考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只有教师、教辅和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行政人员具有监考资格（行政人员参加监考不能影响正常工作）；助课的研究生（以办理正式助课手续为准）只能参加所助课程的监考。监考一旦安排完毕，不得擅自调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换者，必须经所在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查。

第三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佩戴监考牌（监考牌统一由教务处制作），于开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务办公室，两名监考签到后同时领取试卷并进入指定考场，履行监考职责。

第三十三条 监考人员进入考场后，一名监考负责安排考生座位、检查学生证件、检查考场清理情况，另一名监考检查试卷数量、分发试卷。

第三十四条 监考人员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考场名单顺序排定学生座位，在黑板上画出座位示意图，并要求学生按指定座位入座；最大限度地拉开考生座位的间隙，尽量避免学生靠墙、靠窗就坐，以免增加监考难度。凡是学生已自行排定座位就坐的，必须重新更换座位排定方式（如可按行、按列、随机间隔或按照学号分组整体调换）。

第三十五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前应认真检查学生考试证件（身份证、校园一卡通），证件不全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第三十六条 监考人员发卷前要核查学生人数，要求学生在《长春理工大学考生签到表》上签字栏签到。开考后迟到 10 分钟的考生，不得入场，按旷考处理；开考 10 分钟内入场的考生，为迟到，均需在《长春理工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上进行记录。

第三十七条 监考人员须督促、检查考生清理考场，考场座位周围不得留有考试用具以外的物品，任何书籍、资料、手机及其他电子工具、有文字

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非考试用品集中放置在教室的两旁、后面或讲台附近指定位置。严禁学生自备草稿纸。

第三十八条 监考人员于考试开始前宣读、强调考试纪律，要求考生关闭通讯工具，同时静音或关闭自己的通讯工具。

第三十九条 监考人员于考试开始前 5 分钟发放试卷，要当众向学生展示试卷袋密封完好并由两名学生签字确认。发卷前要认真检查试卷数量和质量，发现问题及时与教务处联系解决；提醒考生答题前用钢笔或签字笔在试卷指定位置正确填写姓名、学号、班级。

第四十条 监考人员应忠于职守，始终保持站立监考。一名在考场前部，面向考生，另一名在考场后部，环视考场。监考期间不得在考场内吸烟、闲聊、看书报、看手机、答题等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擅离考场。

第四十一条 除因试卷印刷不清的必要说明外，监考人员对学生提出的与试卷有关的其它问题不予回答，更不能提示。考试开始后 1 小时内不允许学生交卷，学生需要上厕所者须监考人员陪同前往。

第四十二条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应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及时警示，制止有违纪、作弊倾向的考生，有权调整其座位，防止违纪舞弊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三条 监考人员不得随意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若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考试时间，必须报请教务处批准。在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及 10 分钟时，要提示考生注意考试时间。

第四十四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时，应立即责令考生停止答卷并在座位上等待收卷，一名监考人员负责收卷，并认真核对试卷份数，另一名监考人员维护考场纪律，待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允许考生离开。试卷和草稿纸应按照学校要求整理、排序，填写完整的《长春理工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与试卷一并交教务处，旷考考生试卷和备用试卷由考试组织部门单独收缴保存。

第四十五条 监考人员必须尊重并接受教务处及其他巡查人员的指导。考试期间，学校考试巡视人员发现监考人员擅自调换的、由无监考资格的人员代替监考的、监考不严的、对考生违纪作弊行为置之不理的、考场纪律混乱等违规行为的，将给予该监考人员通报批评一次，并视具体情况参照《长春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各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组织本单位巡视组，检查本单位负责考场的监考情况和考场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系主任负责组

织课程巡考组，巡视该门课程考试的所有考场，检查试题遗漏、错误情况，解答学生在正常范围内针对试卷提出的问题；教务处组织专门检查组，巡视检查考试期间所有考场，负责解决临时出现的考务问题并检查监考人员的监考情况。

第四十七条 考场巡视人员要统一佩戴“巡视员证”或“工作证”，按时到岗，认真检查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考场纪律情况，及时准确反馈考试工作的动态信息；要认真填写《长春理工大学考试巡视情况记录表》，并分别于每天上午和下午考试结束后半小时内报教务处汇总。

第九章 考试纪律

第四十八条 考生持身份证、校园一卡通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若证件丢失，考试前到学院开具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并附本人照片的身份证明），自觉将证件放在课桌左或右上角，以备检查；考试开始 1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取消考试资格；无证件的考生不准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进入考场后，考生应按指定座位隔位入座，并服从监考人员对座位的调整。闭卷考试时，除必要的文具外，其他任何书籍、资料、手机及其他电子工具、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非考试用品，须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到指定地点（通讯工具须关闭）。考试开始后，如发现上述物品仍放在课桌内、座位旁、身边衣物内等，一律按违纪处理。

第五十条 试卷和草稿纸由学校统一印发，学生不准使用个人自备纸张。

第五十一条 监考人员发放试卷后，考生在答题前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在试卷指定位置正确填写自己的姓名、学号、班级等信息。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按考试违纪或作弊处理。

第五十二条 考生领取试卷后，必须在开考 1 小时后方可交卷退场。若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考场，须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在《长春理工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登记。

第五十三条 考试时除试卷印刷、题意不清方面的问题外，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提出与试卷有关的其它问题，且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处理，上厕所的考生需监考人员陪同前往。

第五十四条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保持考场肃静，认真、诚实地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在考场上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偷看书、笔记、讲义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夹带和传递纸条，不得互换试卷、互对答案，不得由他人代考和代他人考试。凡答过的试卷有字的一面一律向下放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弊。

第五十五条 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应以监考或巡视人员的当场判定为准，考生本人必须在考场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同时按违纪或作弊认定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五十六条 考生在交卷时，不得漏交试卷或将试卷带出考场，不得拖延时间。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整理清楚，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离开。

第五十七条 考生交卷后不准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议论和喧哗。

第十章 考试违纪的认定及处理

第五十八条 考生的考场违纪行为分一般违反考试纪律、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和扰乱考试工作秩序四种情节，应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十九条 考生在考前和考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监考人员应当场给予警告并予以纠正：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按指定位置就坐或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与指导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考试前桌面上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等而未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 （六）在桌内、座位上、桌面上发现有非监考人员所发的答题纸或草纸的。
- （七）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初犯的。
- （八）监考人员要求出示有效证件而拒绝出示者。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由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一）因上述（一）至（八）项中任何一种行为经警告无效再次重犯者。

（二）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三）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四）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五）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认定，由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十）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十一）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扰乱考试工作秩序，由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教师、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以请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者，以及要求监考人员或阅卷教师隐瞒违纪或作弊事实，干扰查证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视同作弊处理，由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章 违反考试纪律的处理程序

第六十四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以监考人员的认定为依据。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要立即予以制止，指明其违纪作弊行为并收回试卷，暂扣其违纪或作弊的物证，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填写收据，并将其姓名、学号及违纪或作弊事实详细记入《长春理工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由当事人（违纪、作弊考生）、监考人员签字确认后，令其退场。在课程考试结束时，将上述材料及时交教务处。

第六十五条 巡视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第六十四条规定处理，并在《长春理工大学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上如实记录并签名。

第六十六条 在阅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和违反学习纪律问题，要及时将书面报告（连同其他证据材料）报教务处。

第六十七条 教务处对考生违纪、作弊材料进行确认、审核，连同物证材料（两日内）一并报送学生工作部（处）。考生违纪、作弊、申诉等相关事项的具体处理程序，依照《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任课教师、考试工作人员、监考人员和巡视人员在考试工作中的失职行为或违反教学纪律和考试纪律的行为，应严格按照《长春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条款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十二章 考试保障

第六十九条 党委宣传部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媒体平台，进行内容生动全面，形式灵活多样的，立德树人和法纪宣传活动，让广大师生在思想上提高遵纪守法意识，自觉抵制作弊行为。

第七十条 纪检监察办公室对考试工作进行督查，对各部门组织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改进。查处有违纪行为的教职工。

第七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开展本科生诚信教育活动，组织学

工系统人员巡视考场，对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学生违纪、作弊行为进行认定、处理，并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及时通报考试期间违纪情况。

第七十二条 安全保卫部（处）负责考试期间各考区公共区域、各教学楼的秩序和安全，协助处理学生违法、违纪事件。

第七十三条 后勤部门加强全校公共教室的环境卫生，桌椅摆放整齐。教学楼在考期内要延长教室开放时间。要保证用餐时间和食品卫生，保证考试期间的铃声设定和电力供应。

第七十四条 信息化中心对校园网络进行全时监控，及时清理虚假有害的涉考信息，保证网络稳定、通畅，确保考试工作平稳、顺利。

第七十五条 校医院在考试期间对患病的学生要认真检查，精心治疗，对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要指定专人开具诊断证明并从严掌握。同时，安排好值班人员，随时处理考试中的突发事件。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组织的所有考试，各学院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必要的相关细则。国家教育考试和各类社会考试对考试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依照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考试工作实施细则》《长春理工大学教师监考守则》《学生考试规则》《长春理工大学考试巡视人员工作职责》（长理工教字〔2005〕28号）《长春理工大学关于课程考核方式和命题的有关规定》（长理工教字〔2008〕32号）《长春理工大学试卷评阅与归档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11〕24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生课程平时成绩考核管理办法

长理工教字〔2008〕33号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成绩管理，确保成绩评定的公平、公正，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和《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生平时成绩的考核与管理，强化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与评价力度，引导学生重视平时学习，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课程教学效果与质量。

二、考核要求

1. 平时成绩是指对学生平时学习态度、出勤、听课、提问、作业、实验、课堂讨论、平时测验及期中考核成绩的综合评定；
2. 出勤、听课、提问、实验可记载在《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平时成绩登记册》中的“平时考勤”栏内，以“×”“√”记载，作业、课堂讨论、平时测验及期中考核可记载在“平时作业”栏内，以5分制记载；
3. 平时考勤至少每周一次；公共基础课每4学时至少布置一次作业，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每6学时至少布置一次作业；
4. 学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包括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计划学时1/3以上者，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超过1/3以上者，取消参加该课程考核资格，成绩档案中记录“缺考”，不允许参加课程考试的学生由任课教师确定，在课程结束前通知学生，以书面形式报学院，由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5. 任课教师要在课程结束后一周内评定平时成绩，成绩一旦确定，不允许私自改动。

三、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长理工教字〔2019〕33号

为在各类学科竞赛中培养和锻炼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合作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学校鼓励全体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为使师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促进学校各类学科竞赛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科竞赛的类别与级别

学科竞赛指超出课堂教学范围以外让学生接触更多的学科知识，培养其对学科专业的兴趣和素养，锻炼其逻辑思维和创新能力，以及锤炼意志品质的一种特殊考核活动。

（一）竞赛类别

1. 综合创新竞赛：多由学生小组协同完成，考察学生的学科综合创新能力的特殊考核活动。

2. 单项技能竞赛：多由单个学生独立完成（也可组队进行），考察学生在学科某一方面能力的特殊考核活动。

（二）竞赛级别

1. 国际级学科竞赛：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性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范围内的学科竞赛。

2. 国家级学科竞赛：由教育部等国家行政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

3. 省级学科竞赛：由吉林省教育厅等省级行政部门或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4. 校级竞赛：由教务处批准组织并予以认定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二、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一）组织流程

1. 确定计划。每年年初，教务处组织各学院申报年度竞赛计划。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需要，申报组织的校级比赛和参与的省级以上比赛计划。

教务处根据国家和吉林省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按照“重点支持，兼顾专业”的原则，确定每年学校认定的竞赛目录和进行奖励的学科竞赛名单。

2. 发布通知。为扩大学生参与面，竞赛通知一般要提前 5 周发布，需提交作品的竞赛则要提前 2-3 月发布。通知内容主要包含竞赛背景、组织机构、参赛对象与竞赛内容、竞赛规则、竞赛安排、奖励办法、联系方式等。

3. 赛前培训。对参赛对象不限定专业、年级（上级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鼓励学生积极报名参赛和参加赛前培训，加强赛中指导，全方位、多渠道提升学生能力。

4. 组织参赛。各学院应认真组织學生参加各级学科竞赛，需指导教师做全过程指导的，指导教师应全程指导参赛；不需要指导教师做全程指导的，竞赛组织学院（或部门）应指定专门教师全程组织学生参赛。

5. 总结分析。及时积累竞赛和培训素材，做好赛后总结工作；做好参赛、培训、获奖和经费使用情况统计和分析；收集好获奖实物作品，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中展示，激励更多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

6. 扩大延伸。鼓励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积极申报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促进竞赛项目成果转化，以赛促学，赛学相长，全面提升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二）管理职责

1. 学校职责

（1）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信息，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进行沟通联系，组织各学院集中参与的大型竞赛；

（2）确定学校参加的省级以上竞赛项目，确定校级学生竞赛项目及承办学院。

（3）协调各职能部门解决承办学院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

（4）统筹划拨竞赛所需经费，整理、归档重要竞赛相关档案资料。

（5）负责校级以上（含校级）学生竞赛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的奖励，发放指导教师工作量。

2. 学院职责

（1）执行学校有关学生竞赛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学院举办及参赛的计划，将学生竞赛作为学院人才培养的一部分。

（2）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认真做好参赛学生的遴选工作。

(3) 负责本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并提供参赛所需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指派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

(4)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一支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高的业务水平的指导教师队伍,推动学科竞赛工作持续向好发展。

(5) 对竞赛全过程进行督促与检查,及时帮助学生和指导教师解决问题,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汇报。

(6) 按时整理上报竞赛的文档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申报指导教师津贴和奖励。

3. 指导教师职责

各类竞赛项目可以是独立指导,也可以组成指导教师组,指导教师组应设负责人1名。

(1) 指导教师(组)应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角度出发认真研究竞赛培训方案,制定并实施培训内容。

(2) 根据学院要求选拔与确定参赛学生、按竞赛组委会和学校要求完成竞赛的全过程,并及时总结经验。

(3) 注意从低年级学生中挑选人员参加科研工作和实验室的工作,做好参赛人员储备;在指导过程中,既要注意对学生智力因素的培养,又要注意对学生非智力因素的培养。

三、学科竞赛的认定与奖励

(一) 竞赛认定

竞赛认定指长春理工大学年度内计划举办的校级学科竞赛和准备参与的校级以上学科竞赛,竞赛名称及级别经认定后生效。竞赛认定工作受国家及吉林省下发的学科竞赛目录影响,原则上每年认定1次。

1. 认定原则:

(1) 按照学科竞赛级别的定义,主要对竞赛主办方进行审核,认定竞赛级别。

(2) 考虑到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无符合学科竞赛主办方标准竞赛的专业,可按校级竞赛认定。

2. 认定程序:竞赛认定由教务处下发竞赛认定通知,学院根据实际需要上报竞赛名称、级别、举办单位等信息,教务处经审核后发布《长春理工大学年度认定学科竞赛名单》。

3. 认定结果应用：经学校认定的竞赛及相应级别，可为学生评价使用，也可作为指导教师工作量发放依据。

（二）指导教师（组）工作量

竞赛工作量是指导教师（组）由指导学生竞赛所发生课时的工作量计算。指导教师（组）的工作量按不同指导方式进行计算。

1. 指导教师（组）需指导学生完成全部竞赛程序，取得竞赛成绩（包括成功参赛）方可取得指导教师（组）工作量。

2. 指导教师组负责人根据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对工作量在组内进行分配。

3. 单项技能竞赛指导教师（组）工作量计算方式见下表：

竞赛等级	指导组数	工作量（学时）
国际级	1	10
国家级	1	5
省级	1	3
校级	1	1

4. 综合创新竞赛指导教师（组）工作量计算方式见下表：

竞赛等级	指导组数	工作量（学时）
国际级	1	30
国家级	1	20
省级	1	10
校级	1	5

5. 针对综合创新竞赛，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同一竞赛原则上不得超过 4 组。

6. 指导教师（组）工作量按实际发生计算。如学生参加校赛后，经选拔又参加省级比赛，则指导校级竞赛工作量与指导省级竞赛工作量可累加。

（三）竞赛奖励

1. 竞赛组织奖

竞赛组织奖由学校按年度组织评选，分别奖励优秀的竞赛组织集体和个人。

(1) 设立年度竞赛组织优秀集体奖 3 项，用于奖励积极组织学生参与竞赛并取得较好成绩的校内单位；设立年度竞赛组织优秀个人奖 3 项，用于奖励为组织学生竞赛付出辛苦努力的竞赛管理个人。

(2) 竞赛组织优秀集体奖奖金 2000 元，竞赛组织优秀个人奖奖金 1000 元。

(3) 竞赛组织奖按年度由教务处组织评选。

2. 指导教师（组）奖励

指导教师奖励是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教师的奖励。

(1) 竞赛奖励范围

学校重点支持和奖励竞赛质量高、社会影响力大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学校根据每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纳入分析的学科竞赛项目》和吉林省教育厅公布的《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名单》，结合竞赛实际情况制定并颁布《长春理工大学年度奖励学科竞赛名单》。

(2) 根据获奖等级，对指导教师（组）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

奖励额度 获奖等级		特等奖 (元/队)	一等奖（冠军） (元/队)	二等奖（亚军） (元/队)	三等奖（季军） (元/队)
创新 竞赛	国际性	30000	20000	18000	15000
	国家级	15000	10000	5000	3000
	省级	3000	2000	1500	1000
技能 竞赛	国家级	8000	5000	3000	2000
	省级	2000	1500	1000	500

(3) 获奖等级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4) 同一个队同时获得同类多等级奖项的按最高级奖励，奖金不累加。

(5) 年度奖励名单与教师评职称、岗位聘任的业绩认定相挂钩，业绩认定需指导教师在当年的奖励名单里。

(6) 指导教师工作量及教师奖励的执行由教务处负责。

3. 对获奖学生的奖励

(1) 根据学校对竞赛的认定名单，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竞赛获奖，持主办单位颁发统一的获奖证书，竞赛成绩记入学生档案。

(2) 学校依据《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方案》（长理工教字〔2017〕26号），给予成功参赛、获奖学生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

(3) 同一个队同时获得同类多等级奖项的按最高级奖励，奖金不累加。

(4)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年度认定学科竞赛名单》，对学生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

奖励额度 获奖等级		特等奖 (元/队)	一等奖 (元/队)	二等奖 (元/队)	三等奖 (元/队)
创新 竞赛	国家级	5000	3000	2000	1000
	赛区级（省级）	2000	1200	800	500
技能 竞赛	国家级	1000	800	600	400
	赛区级（省级）	400	300	200	100

(5) 学生奖励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各类学生竞赛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06〕19号）文件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长理工教字〔2008〕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是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质量工程”和我校推进创新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申报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07]20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问题探索和课题研究”为核心，推进创新人才培养的文化建设，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实践能力的高级人才。

第三条 实施“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应遵循的原则是：“鼓励创新、培养能力、突出重点、注重过程”；项目遵循的程序是：“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实施的载体是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项目分为国家级、校级共二级。

第五条 项目由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实验方法设计和自主开展研究工作。

第六条 申请人一次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每位指导教师每次指导项目一般为1项。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长春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领导小组”（简

称领导小组)和“长春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各学院要成立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

第八条 “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由学校主管学生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负责人组成。“专家委员会”由各学科科研水平高,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工作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学和学生管理人员、指导教师等组成。

第九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分管副处长担任。负责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领导小组”是实施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组织项目申报、协调解决相关的重大问题;负责审批国家级和校级项目,并确定经费资助额度;监督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国家、校级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并指导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相关工作。“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宣传、发动、申报和评审;向学校推荐国家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候选项目;负责检查和监督本学院大学生所承担的国家级和校级项目的执行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检查、监督、验收本学院大学生承担的院级项目,并向学校提交评价和总结报告;向学校推荐优秀学生及指导教师,提出有关政策和建议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时间以教育部及学校通知为准。学生依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根据学校各个研究支撑平台具备的研究、实验条件,自由提出项目申请。

第十二条 项目选择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项目以解决本学科、交叉学科、企业研发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为主要目的,申报项目范围为:

1. 小发明、小创作、小设计等项目；
2. 基础、专业基础和专业性研究的创新项目；
3. 有关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
4. 实验室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的实验项目；
5. 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必须选择一名相关学科的教师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为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一至三年级学生为主。申请者要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学年总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50%。对确有特长的学生，经专家组考核，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鼓励项目组成员学科交叉和年级交叉。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五条 国家级、校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由学校组织从院级申报项目中遴选。

第十六条 学校评审主要分书面评议和答辩环节，由专家委员会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应用性及研究计划等，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出国家级与校级项目。

第十七条 管理办公室将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汇总，报项目领导小组通过后可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由管理办公室报学校发文下达立项通知，并报教育部备案。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会复议。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要在发文后一周内与学校签定《长春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合同书》。

第五章 项目运行

第十九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 1-2 年。

第二十条 该项目是以学生为主的创新实践活动，由本科生个人或团队

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验、组建实验设备、实施实验、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以培养学生提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及能力为主要目的。

第二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条件，所有示范性实验中心、各类实验室（含重点实验室）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免收实验场地费、实验管理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实施中期检查，查阅学生实验原始数据、实验报告和文献综述，并根据学生实际研究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资助。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同意，报学校审核：

1. 变更项目负责人；
2.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3. 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一年）；
4. 终止项目运行（无法克服原因）。

第二十四条 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度报告、项目无明显进展或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将终止该项目的运行。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国家级项目总经费按不小于教育部下拨经费总额的1：1配套，校级项目每项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00元（数学、人文、经济、管理类每项不超过1000元）。

第二十六条 资助经费按项目一次核定，由财务处设立“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专门帐户，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的研究经费，但需经指导教师的审核批准，教务处监督经费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下拨，项目启动时下拨5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下拨另外50%。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停止其继续使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八条 经费使用按合同书中的预算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该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材料费、资料费、复印费、论文版面费、评审鉴定费、专利申请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招待费、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

内容无关的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项目结束后进行项目经费决算，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审计监督。

第七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结题，结题时除提交《长春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结题报告书》外，还应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原始材料（调查问卷、实验记录及数据等）；形成实验成果的，应将完成的论文、设计、专利、成果实物等一并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第三十一条 学院工作小组应组织 3-5 位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对项目进行验收、答辩和审核。结题报告书经指导教师、学院填写评语后，连同项目相关材料一起报教务处。

第三十二条 学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对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专家委员会”审议项目总结报告、实验操作演示，听取结题答辩。并在《长春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结题报告书》中填写验收意见。

第三十三条 教务处、学院应建立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档案，包括项目申请书、中期检查表、结题报告书、研究论文等成果以及原始资料。

第三十四条 教务处将定期编印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成果集，并通过素质教育网站、论文报告会等形式搭建项目交流平台，营造创新文化氛围。

第三十五条“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时要注明“长春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资助。

第八章 奖励政策

第三十六条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凭录用通知可以申请版面费。

第三十七条 以学生为第一申请人在国内外申请专利的，凭专利受理书可以申请专利申请费。

第三十八条 参加项目的每名学生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

第三十九条 对在项目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达到免试推荐研究

生基本条件的，在免试推荐研究生时可适当优先考虑。

第四十条 学生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个人实际提出申请，经审批，可优先选学与项目有关的部分课程。

第四十一条 项目指导教师依据指导的项目数计算工作量，每年每指导一个项目相当于指导三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工作量（50 学时）。

第四十二条 鼓励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指导教师作为第二作者在评职和考核时可视为并列第一作者。

第四十三条 教师所指导的项目参加高水平的科技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学校给予奖励。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奖励指导教师 5000 元/项，获得国家级二等奖的奖励指导教师 3000 元/项，获得国家级三等奖的奖励指导教师 2000 元/项。

第九章 成果展示和交流

第四十四条 学校通过校园网、论文报告会、成果展览等形式开展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宣传与经验交流，形成辐射作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定期编印出版大学生优秀科研创新成果集，促进优秀成果的展示与推广应用。

第十章 违纪处理

第四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扣除学生已取得的学分，并予以全校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予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1. 违反财务政策或经费使用不当；
2.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3. 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巨大损失；
4.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方案

长理工教字〔2017〕26 号

为加强对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落实创新创业学分制度,特对《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实施管理办法(试行)》(长理工教字〔2008〕49 号)进行修订。

一、学分类型及内容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创新创业训练以及培养方案要求的科研和实践活动等而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经学校有关部门认定后授予的学分。根据学校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实际,创新创业学分包含学科竞赛类学分、科技创新活动类学分、学术论文类学分、发明创造类学分、专业技能类学分、人文素养类学分、社会实践类学分、国际交流与研修类学分和创业类学分等九大类。

二、认定对象和有效时间

创新创业学分获得的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的获取有效时间为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

三、认定原则及学分管理

1.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基本原则为“谁承办、谁认定”,即创新创业学分由创新创业活动承办部门根据学校评定标准进行认定。非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由学院负责认定。

2.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只取最高值,不重复认定。

3. 各学院须依据本实施方案成立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小组。评定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书记担任,主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辅导员等为成员。评定小组要参照本方案,结合本

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细则”。

4. 学生所获创新创业学分中人文素养类和社会实践类学分合计不得超过 2 学分（单次单项实践活动按实际学分记载）。

5. 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申请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材料等同于考试试卷，应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规定在学院归档留存。

四、认定程序

1. 院校集中组织或有明确承办部门的各类活动，相应承办部门须在活动结束后组织本次活动的创新创业学分的申报和认定工作。由学生本人依据本学期内取得的各类成果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同时提供各类成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根据创新创业学分类别报不同承办部门进行审核认定。

2. 各学院须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定期检查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完成情况，并于学生第 8 学期开学后将学生所获创新创业总学分在学院内公示 1 周，公示无异议后于第 8 学期第 3 周前将学生在学期间所获创新创业总学分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五、评定标准

（一）学科竞赛类学分

学生参加学校统一认定的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各类竞赛，根据取得的成绩和参与情况，经竞赛承办部门认定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序号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人均获得学分
1	国际级	一等奖及以上或前 5 名	6
		二等奖、三等奖或第 6-12 名	5
2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或前 5 名	5
		二等奖、三等奖或第 6-12 名	4
3	省部级	一等奖及以上或前 5 名	4
		二等奖、三等奖或第 6-12 名	2
4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或前 5 名	2
		二等奖、三等奖或第 6-12 名	1
5	成功参赛		0.5

（二）科技创新活动类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并完成学校组织的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如大学生创新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技创新活动等，根据完成和参与情况，经承办部门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序号	级别	人均获得学分
1	国家级	4
2	省级	3
3	校级	2
4	院级	1

（三）学术论文类学分

学生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以长春理工大学为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经学生本人申请，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实践创新学分申请表》，报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如多人合作申请本类学分的，第一完成人为满分，排名第二及以后依次递减 0.5 学分。

序号	成果名称及等级	第一作者获得学分
1	被 SCI、EI、CSSCI、SSCI 收录	5
2	中文核心期刊（含外文期刊）	3
3	国际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3
4	国内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1
5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1

（四）发明创造类学分

学生获得以长春理工大学为署名单位且与本学科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等，经学生本人申请，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报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如多人合作申请本类学分的，第一完成人为满分，排名第二及以后依次递减 0.5 学分。

序号	成果名称及等级	第一完成人获得学分	
1	发明专利	受理	2
		授权	5
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3	软件著作权（授权）	3	
4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	

（五）专业技能类学分

学生通过各种等级考试以及获得专业相关的各类资格证书，经学生本人申请，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报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序号	项目类别	内容	级别	获得
1	外语能力证书	非外语专业大学英语考试	六级	1
		非外语专业大学英语考试	四级	0.5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考试	八级	1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考试	四级	0.5
2	计算机能力证书	国家非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	四级	1
			三级	0.5
			二级	0.5
3	普通话等级证书	普通话等级考试	一级	1
			二级	0.5
4	资格证书	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类资格证书		1

（六）人文素养类学分

1. 学生参加学校集中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提交 800 字以上的讲座心得总结，由承办单位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2.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征文比赛、演讲、辩论赛、文艺比赛、体育竞赛等，根据活动过程或取得的成果，经承办单位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序号	认定内容及等级		人均获得学分
1	参加学校集中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		0.5
2	参加各类征文比赛、演讲、辩论赛、文艺比赛、体育竞赛等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前 5 名	5
		国家级二等奖、三等奖或第 6-12 名	4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前 5 名	4
		省级二等奖、三等奖或第 6-12 名	2
		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前 5 名	2
		校级二、三等奖或第 6-12 名	1
		参加	0.5

（七）社会实践类学分

1.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1 周以上），提供 3000 字以上有一定价值的社会实践报告，由学校集中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报相应承办部门审核认定；学生自愿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报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2. 学生参加校院集中组织的青年志愿者活动，须累计服务 15 小时以上（或累计参加 5 次以上），报承办部门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序号	名 称	获得学分
1	社会实践活动	1
2	青年志愿者活动	1

（八）国际交流与研修类学分

1. 学生出国学习半年以上，撰写 3000 字出国交流学习心得，经学生本人申请，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经相关部门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认定后，可获得 2 学分。

2.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短期国（境）外游学项目，提供 3000 字以上学习心得，报相关部门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后，按照每周 1 学分的标准获得相应学分。

（九）创业类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注册创办与专业相关的公司，并运营半年以上，并在学校产业管理处登记，经产业管理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创业类学分	排名	第一责任人	第二或第三责任人	第四及以后
	获得学分	4	2	1

六、附则

（一）创新创业学分的实施，对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作用。各学院应认真组织教师和学生学习实施方案及有关细则，并落实本学院创新创业学分实施与认定的具体措施。

（二）学生应对本人提出的创新创业学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认定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应对评定结果负责。对于在创新创业学分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考试违纪论处；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各学院在本学院制定的“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细则”中进行补充规定。

（四）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实施管理办法（试行）》（长理工教字〔2008〕49 号）文件同时废止。

（五）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英语课程免修及成绩管理办法

长理工教字〔2019〕15号

为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思想，充分调动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挖掘学生内在潜能，提高大学生英语水平，进一步体现外语教学因材施教、自主学习和差异化教学的特点，同时为外语水平较高的学生提供更多提升途径和学习时间，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免修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非英语类专业的本科学生，可申请免修公共英语课程：

非英语类专业本科生在第一学期入学后参加雅思 (IELTS)、新托福 (TOEFL)、剑桥商务英语 (BEC)、托业 (TOEIC)、国际人才英语考试 (ETIC)、大学英语四级 (CET-4) 等任意一项考试，成绩达到免修标准者（见表 1）可申请免修后续的《大学英语》（下）。

表 1 各类英语考试满分及免修标准

序号	类别	满分标准	免修成绩标准
1	雅思 (IELTS)	9 分	≥6 分 (单科 ≥5.5 分)
2	新托福 (TOEFL IBT)	120 分	≥80 分
3	剑桥商务英语 (BEC)	高级 A	达到中级 B 及以上
4	托业 (TOEIC) (听力阅读)	990 分	≥750 分
5	国际人才英语考试 (ETIC)	高翻	达到中级良及以上
6	大学英语四级 (CET-4)	710	≥550 分 (口语达到 B 及以上)

二、申请程序

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向外国语学院提出申请，提交《长春理工大学本科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表》（见附表），并提供英语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及官网打印查询成绩截图一份。

三、成绩登记

任课教师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本科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表》和成绩换算表（见表 2）进行课程成绩换算，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可自愿参加《大学英语》（下）期末考试，成绩以高分记载。

表 2 各类英语考试成绩换算表

序号	类别	成绩换算标准			
1	雅思（IELTS）	6	6.5	7	7.5
2	新托福（TOEFL IBT）	80-89	90-99	100-109	110 及以上
3	剑桥商务英语（BEC）	中级 B	中级 A	高级 C	高级 B 及以上
4	托业（TOEIC）	750-799	800-849	850-899	900 及以上
5	国际人才英语考试（ETIC）	中级良	中级优	高级	高端及以上
6	大学英语四级（CET-4）	550-589	590-629	630-669	670 及以上
《大学英语》（下）对应成绩		80	85	90	95

注：大学日语和大学俄语的免修条件参照大学英语同等标准执行。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和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年 级		联系电话	
学 院		专 业	
班 级		任课教师	
已获成绩 (需附相关考 试成绩单复印 件)	雅 思: ____分; 单项成绩分别为: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新托福: ____分; 单项成绩分别为: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剑桥商务英语级别: 托 业: ____分; 听 力: ____分; 阅 读: ____分。 国际人才英语考试级别: 大学英语四级: ____分; 口 语: ____分。 第一学期大学外语期末成绩: ____分。		
申请免修 课程成绩	外国语学院教学办公室换算期末成绩: 《大学英语》(下) ____ 分。		
任课教师 意 见	任课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外国语学院 意 见	教学院长签字: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学院签字盖章后一份交任课教师, 一份由外国语学院汇总后存档。

长春理工大学

王大珩科学技术学院学生选拔管理办法

长理工教字〔2010〕12 号

为了更好地实现我校王大珩科学技术学院“厚基础、宽专业、重实践、强能力”的人才培养目标，使学生能够适应新的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特制定此选拔办法。

一、选拔原则

1. 坚持学校选拔和学生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2. 坚持知识、素质、能力相结合的原则；
3. 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二、选拔名额

从理学院、光电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中，各选拔30 名学生分别组成光信息科学与技术、测控技术与仪器、机械电子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6 个专业的创新实验班。

三、选拔基本条件

1. 每学期考试平均成绩在75 分以上，单科成绩在65 分以上的；
2. 未受到过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四、选拔及滚动管理

1. 王大珩科学技术学院学生选拔分两次进行。首次选拔学生在第一学年末转专业学生名单确定后进行。第二次选拔在第二学年末进行，学生数额补充到35 人。相关学院根据选拔学生的学年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学生名单。

学年考试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学年考试综合成绩=Σ 学期综合成绩

学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见附件。

2. 满足选拔基本条件又获得创新型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的学生可直接

进入王大珩科学技术学院创新实验班。

3. 王大珩科学技术学院在第二学年每学期末进行淘汰,有不满足基本条件情况之一的学生调到相关学院相应专业普通班继续学习。

王大珩科学技术学院每次选拔学生名单确定后,经学生本人同意,由学院公示 3 天,

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在全校公示一周,由学校确定进入创新实验班学生名单。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王大珩科学技术学院学生选拔管理办法》(2008 年6 月18 日印发)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王大珩科学技术学院学生选拔学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2. 王大珩科学技术学院学生选拔专业

附件1

王大珩科学技术学院学生选拔学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学院	专业	学期	学期综合成绩=∑课程×百分比				
			30%	25%	20%	15%	10%
理学院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第一学期	高等数学	力学	英语	计算机程序设计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第二学期	高等数学	热学、电磁学	英语	计算机应用基础	大学物理实验
		第三学期	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光学、原子物理学	英语	大学物理实验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第四学期	数学物理方法	理论力学	英语	热力学与统计物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光电工程学院	测控技术及仪器	第一学期	高等数学	计算机程序设计	英语	工程制图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第二学期	高等数学	大学物理	英语	计算机应用基础	大学物理实验
		第三学期	线性代数	大学物理	英语	工程力学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第四学期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物理光学	英语	电子技术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	第一学期	高等数学	工程图学基础	英语	计算机程序设计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第二学期	高等数学	大学物理	英语	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业绘图基础
		第三学期	线性代数	大学物理	英语	理论力学	
		第四学期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机械原理	英语	材料力学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王大珩科学技术学院学生选拔学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学院	专业	学期	学期综合成绩=∑课程×百分比				
			30%	25%	20%	15%	10%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	第一学期	高等数学	计算机程序设计	英语	计算机实验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第二学期	高等数学	大学物理	英语	计算机应用基础	电路分析
		第三学期	线性代数	大学物理	英语	电子线路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第四学期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信号与系统	英语	数字电路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第一学期	高等数学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	英语	计算机导论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第二学期	高等数学	大学物理	英语	Windows 程序设计基础	大学物理实验
		第三学期	线性代数	大学物理	英语	离散数学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第四学期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电工电子技术	英语	汇编语言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第一学期	高等数学	无机化学	英语	计算机程序设计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第二学期	高等数学	大学物理	英语	计算机应用基础	工程制图
		第三学期	线性代数	大学物理	英语	物理化学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第四学期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固体物理	英语	材料工程基础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附件2

王大珩科学技术学院学生选拔专业

王大珩科学技术学院专业	第一学年末选拔专业	第二学年末选拔专业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应用物理学	应用物理学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光电子技术科学	
	微电子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	
测控技术与仪器	光电信息工程	光电信息工程
	测控技术与仪器	测控技术与仪器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通信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
	自动化	自动化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
	网络工程	网络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光学材料)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光学材料)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光学材料)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建筑材料)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方向)	
	材料化学	
	材料物理	

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要求

长理工教字〔2010〕27号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中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目的在于巩固学生所学专业基础知识,加强学生基本技能训练,通过知识和技能的综合运用,提高学生获取知识的能力和创新能力。设计(论文)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其撰写应符合国家及各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一、设计（论文）结构及要求

设计(论文)包括中文题名、外文题名、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和附录九部分。

(一) 中、外文题名

题名是最恰当、最简明的词语反映设计(论文)中最重要的特定内容的逻辑组合。题名中应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符、代号和公式等,必要时,可使用本行业通用缩写词。

1. 中文题名一般不宜超过 20 字。
2. 外文(多用英文)题名要与中文题名相对应,使用词汇、语法要准确。
3. 副标题

为了限制、缩小研究范围,更准确地表明研究对象、研究角度、或者为了更明确地突出研究重点,必要时,论文题目中可以使用副标题。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用副标题的方式补充研究的内容,或者扩展研究的范围。

(二) 中、外文摘要及关键词

1. 摘要

摘要是一篇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的短文,文字要精炼,应扼要叙述研究目的、内容、主要特点、成果及结论性意见。摘要中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编号,避免将摘要写成目录式的内容介绍。

中文摘要一般为 200-300 字。

外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内容相同，一般不宜超过 250 个实词。在语法、用词和书写上应正确无误，摘要页无需写出论文题名。中、外文摘要应各占一页，编排上中文在前，外文在后。

2. 关键词

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应采用能覆盖设计（论文）主要内容的通用术语或单词。尽量用《汉语主题词表》等词表提供的规范词。

关键词一般列 3-5 个，在摘要下方另起一行列出。

中文关键词之间不加标点符号，用 2 个空格间隔，按词条的外延层次从大到小排列；外文关键词应与中文关键词对应，各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间隔。

（三）目录

目录应独立成页，包括：中文摘要、外文摘要、正文章节（一般编写至三级标题）、致谢、参考文献、附录及各部分序号、名称、页码。

（四）正文

正文是设计（论文）的核心部分，着重反映研究工作范畴和研究方法，并将调查、研究中所获得的材料和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和分析，提出论点，要有一定的创新。正文要求论点正确、结论科学；材料详实可靠，分析到位；方法科学，结构严谨；论证严密，条理清晰；语言精炼、准确，符合语法规范。

一般包括：绪论（引言）、设计（论文）主体、结论。

对设计（论文）正文字数规定如下：

理工、经管类：10000—15000 汉字；

文法、外语类：7000—12000 汉字(词)。

1. 绪论（引言）

绪论（引言）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工作和知识空白、理论基础和分析、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和实验设计、预期结果和意义等。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不要成为摘要的注释。

2. 设计（论文）主体

主体是设计(论文)的主要部分，应该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通顺，详细阐明研究内容、理论依据、设计（研究）方法和手段、结果分析（讨论）等。

正文分章、节撰写，每章应另起一页。

各章标题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标题中尽量不采用外文缩写词，需要采用时，应使用本行业的通用缩写词。标题末不使用标点符号。

各层次标题序号与标题不得置于页面的最后一行。

3. 结论

结论作为单独一章排列，是对整个设计（研究）工作进行总结，对整个设计（论文）主要成果、尚待解决的问题和后续工作的归纳。结论应该准确、完整、精炼。

（五）致谢

对指导教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

（六）参考文献

列出引用的主要文献，是为了反映设计（论文）的科学依据、取材来源和广博程度，体现作者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保护作者著作权、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设计（论文）中要注重引用与设计（论文）工作直接有关的学术期刊类文献。

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 12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3 篇。

（七）附录

有些不宜放在正文中，又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可编入附录中。包括与设计（论文）有关的图表、程序、运行结果，主要设备、仪器仪表的性能指标和测试精度程序、调查问卷等。

附录的序号采用“附录 1”、“附录 2”等。

（八）坐标单位

有数字标注的坐标图，除无单位者（如标示值）之外，必须注明坐标单位。

二、排版格式及装订要求

（一）装订规范及要求

1. 封皮为 130 克白色布纹纸，格式统一使用学校提供的模板，胶装。

2. 装订顺序

封面、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

（二）页面设置

用 A4 纸双面打印。上下边距 2.54cm，左右边距 3.17cm，取消网格对齐，多倍行距 1.25，段前、段后均为 0 行，字距为标准，装订线 0cm，装订线位

置为左侧。

（三）页眉与页脚

设计（论文）除封皮外，各页均应加页眉，单线上居中打印页眉文字，页眉文字均为宋体五号“长春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或“长春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论文”。

页脚设定为各部分的页码。

（四）页码

设计（论文）页码：宋体，小五，页面底端居中。

设计（论文）的中文和英文摘要置于目录前，并编入目录。致谢、参考文献、附录均另起新页，与正文一起顺序用阿拉伯数字编页。摘要、目录等正文之前的页码用罗马数字（I、II、III……），且分别编码，正文以后的页码用阿拉伯数字（1、2、3……）编排页码。

（五）摘要及关键词

1. 中文摘要及关键词

中文摘要题头选用模板中样式所定义的“标题 1”，居中；宋体，居中，三号，加粗；多倍行距 1.25，段前 0 行，段后 1 行，取消网格对齐。

摘要正文选用模板中样式所定义的“正文”，段落首行缩进 2 个字符，宋体，小四；多倍行距 1.25，段前、段后均为 0 行，取消网格对齐。

关键词与摘要之间空一行。中文关键词之间用 2 个空格间隔，黑体小四顶格书写。

2. 外文摘要及关键词

外文摘要题头“Abstract”不可省略。标题“Abstract”选用模板中的样式所定义的“标题 1”，居中；Times New Roman，居中，三号，加粗；多倍行距 1.25，段前 0 行，段后 1 行，取消网格对齐。

Abstract 正文设置：段落首行缩进 2 字；Times New Roman，小四；多倍行距 1.25，段前、段后均为 0 行，取消网格对齐。

Key words 与 Abstract 正文之间空一行。Key words 之间用分号间隔，Times New Roman，小四，顶格书写。

（六）目录

目录题头为三号宋体字加粗居中书写，目录中各章题序及标题均用宋体，小四；多倍行距 1.25，页码对齐，目录自动生成。

（七）各级标题及正文

设计（论文）正文的中文、符号采用宋体小四，阿拉伯数字及西文字母、符号采用 Times New Roman，小四。

各章一级标题序号及标题：宋体三号加粗居中；

各章二级标题序号及标题：宋体四号加粗，缩进 2 个字符；

各章三级标题序号及标题（含三级标题以下标题）：宋体小四加粗，缩进 2 个字符。

正文层次的编排理工、经管类设计（论文）采用表 2-1 的格式，外语类采用表 2-2 的格式，文、法类采用表 2-3 的格式。

表 2-1 理工与经管类设计（论文）层次名称及说明

层次名称	示 例	说 明
一级标题 (章)	第 1 章□□□□□	居中排列，标题（章）序号阿拉伯数字，宋体三号加粗居中
二级标题	1.1 □□……□	居左，缩进 2 个字符，标题序号为阿拉伯数字，宋体加粗
三级标题	1.1.1□□□□	

表 2-2 外语类论文层次名称及说明

层次名称	示 例	说 明
一级标题 (章)	I□□□□□	居中排列，标题（章）序号为罗马数字，宋体三号加粗居中
二级标题	1.1 □□……□	居左，缩进 2 个字符，标题序号为阿拉伯数字，宋体加粗
三级标题	1.1.1□□□□	

表 2-3 文法类设计（论文）层次名称及说明

二级标题		
层次名称	示 例	说 明
一级标题（章）	一、□□□□□	居中排列，标题（章）序号为汉字，宋体三号加粗居中
（一）□□……□	居左，缩进 2 个字符，标题序号为阿拉伯数字，宋体加粗	
三级标题	1. □□□□	

（八）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标识方式应全文统一，用上标的形式置于所引内容最末句的右上角，上标字体为宋体小五。所引文献编号用阿拉伯数字置于方括号中，如：

“成果^[8]”。提及的参考文献在文中可直接说明，用“由文献[8]可知”进行标注，不得将引用文献标识置于各级标题处。参考文献按照在正文中第一次引用的顺序进行编码。

参考文献正文字体：宋体五号，多倍行距 1.25，段前、段后均为 0 行。

参考文献格式：

（1）连续出版物（期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示例：

[1] 袁庆龙, 侯文义. Ni-P 合金镀层组织形貌及显微硬度研究[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 2001, 32(1): 51-53.

（2）专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示例：

[2] 刘国钧, 王连成. 图书馆史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79.

（3）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示例：

[3]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P]. 中国专利: 881056078, 1983-08-12.

（4）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示例：

[4]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5）报纸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示例：

[5]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6）网络文献：

[序号] 作者. 题(篇)名. 网址, 发表日期.

示例：

[6] 李文. 加入 WTO 后中国“三农”收入面临的新问题.

<http://www.e521.com/ztjj/wto/200003/0719101316.htm>, 2004-07-19.

(7) 其它来源文献注释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有关学术刊物标注。

(九) 名词术语、计量单位、数字

科技名词术语及设备、元件的名称,应采用国家标准或颁布标准中规定的术语或名称。标准中未规定的术语要采用行业通用术语或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一些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

采用外文缩写词时,除本行业广泛应用的通用缩写词外,文中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应用括号注明外文全文。

计量单位及符号一律采用国家标准(GB3100~3102—1993),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符号。计量单位符号,除用人名命名的单位第一个字母用大写之外,一律用小写字母。

数字按照国家标准(GB/T 15835—1995)书写,除习惯用中文数字表示的以外,一般均采用阿拉伯数字。

(十) 图的格式说明

1. 图题及图中说明

每个图均应有图题(由图序号和图名组成)。图序号按章编排,如第1章第1图的图序号为“图1-1”等。图题置于图下。有图注或其他说明时应置于图题之上。图名在图序号之后空一格排写。引用图应说明出处,在图题右上角加引用文献编号。图中若有分图时,分图序号用a)、b)等置于分图之下。

图中各部分说明应采用中文(引用的外文图除外)或数字项号,各项文字说明置于图题之上(有分图题者,置于分图题之上)图题及图中说明均采用宋体五号字。

2. 插图及编排

插图应与文字紧密配合,图文相符,技术内容正确。

插图应符合技术制图及相应专业制图的规定。对无规定符号的图形应采用该行业的常用画法。

插图与其图题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插图应编排在正文提及处之后,插图处页空白不够排写该图整体时,则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将图移到次页最前面。

(十一) 表的格式说明

一般采用三线表。每个表格均应有表题（由表序和表名组成）。表序一般按章编排，如第一章第一个插表的序号为“表 1-1”等。表序与表名之间空一格，表名中不允许使用标点符号，表名后不加标点。表题置于表上，居中排写，表题与表格内容均用宋体五号字。

全表如用同一单位，将单位符号移到表头右上角，加括号。

表中数据应正确无误，书写清楚。数字空缺的格内加“—”字线（占 2 个数字宽度）。表内文字和数字上、下或左、右相同时，不允许用“”、“同上”之类的写法，可采用通栏处理方式。

表内文字说明用宋体五号字，起行空一格、转行顶格、不加标点。文法类插表在表下一般根据需要可增列补充材料、注解、附记、资料来源、某些指标的计算方法等。

（十二）公式的格式说明

原则上居中书写。若公式前有文字（如“解”、“假定”等），文字顶格书写，公式仍居中写，一行写不完的公式，可在等号或数学符号处转行，数学符号应在转行后的行首。公式末不加标点。

公式序号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一个公式序号为“（1-1）”，附录 2 中的第一个公式为（②-1）等，公式序号与公式在同行并靠右侧对齐。

文中引用公式时，一般用“见式（1-1）”或“由公式（1-1）”。

三、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要求》（长理工教字〔2007〕11 号）同时废止。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长理工教字〔2005〕28号

教学实习（含工程训练、电工电子实习、计算机实习、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科研训练、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学年论文等）是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其作用是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增强群众观点和劳动观点，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获得本学科或本专业初步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为了提高教学实习教学质量，认真严密地组织教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教务处宏观协调全校的教学实习，并负责督促、检查工作。
2. 学院负责具体组织管理、质量检查工作。
3. 实习过程中，实行带队教师全面负责制。

二、学院的职责

1. 各学院于每年10月初制定下年度教学实习计划，并填写实习计划表报教务处。实习计划确定后，原则上不再变动，如有特殊变动情况，需要写明原因，由教学院长和教务处主管处长批准后实施。

2. 实习大纲和实习进度计划是实习的主要教学文件和工作依据，凡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实习，均应有实习大纲。实习大纲由各学院根据教学要求、结合实习基地的具体情况编写或修订，经教学院长审定后执行。实习进度计划包括实习时间、地点、要求、任务、实习期间的理论教学和社会调查项目、实习日记和报告的要求、实习成绩考核方法与标准等。

3. 认真选择好实习地点，选择实习场所应注意：

- （1）专业基本对口，能满足实习大纲要求。
- （2）就地就近，相对稳定。
- （3）选择生产较正常，技术管理较先进，对学生教学实习较重视的场所。
- （4）充分利用学校现有校外实习基地。

(5) 便于安排师生食宿。

4. 确定实习带队教师。带队教师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较熟悉，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的讲师及以上教师担任。

5. 分散实习要发挥每个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习地点由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和生活自我管理。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宏观指导和检查考核。必要时，指导教师可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

6. 做好实习的动员工作。实习前向学生进行实习动员，讲明实习目的及要求，宣布纪律，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讨论。

7. 做好总结工作。实习结束后学院要召开实习总结会议，听取指导教师的汇报，作好实习总结。每学期结束前学院将学院实习工作总结报告上报教务处实验实习科备案。

三、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指导教师实习期间对学生全面负责，要做到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教书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重视劳动教育，组织参加一定形式的生产劳动和公益活动。

2. 实习前提前到实习地点了解和熟悉情况，根据实习大纲要求拟订实习计划，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3. 做好学生实习前的动员工作，提高学生对实习必要性的认识，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增强劳动观念及社会责任感，树立长春理工大学良好的社会形象，展现我校学生“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精神风貌，保证实习的良好效果。

4. 实习过程中对学生进行严格要求与管理。加强安全教育，确保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强调实习纪律，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纪律，及时对学生警示、教育、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向学院报告。否则，由此产生不良影响，要追究指导教师的责任。

5. 教学实习进行中，加强指导，严格要求，根据实习大纲，严格执行实习计划，认真耐心地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主动巡查学生实习状态，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指导过程中充实实习内容，保证实习质量组织好各种教学活动，引导学生面向实际。布置一定量的思考题或作业，并且及时检查和督促。

6. 负责学生的考勤与成绩考核工作，按成绩评定标准，根据每个学生的实习效果，表现及总结给出公正成绩，并填入学生成绩册。

7. 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的学生，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及时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并向学院报告。

8. 定期向实习单位领导汇报实习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

9.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认真作好学生考核和实习总结工作，内容包括：实习工作的组织、实习效果、经费的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向学院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四、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自觉接受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按实习大纲、实习进度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任务，虚心向工人师傅和工程技术人员学习，重视向实际学习，将每天实习的结果搜集整理，认真做好实习笔记，对实习涉及的保密内容，应遵守保密制度，严守机密，防止泄漏。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或作业，并结合自己的体会写好实习报告。

2. 实习期间要安排好政治学习和文体活动，并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及民主生活会。

3. 尊重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虚心向他们学习，在完成实习任务情况下，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如帮助实习单位开展技术革新，参加公益劳动等）。

4. 加强纪律性，严格遵守如下各项规章制度：

（1）往返实习地点应集体行动。实习结束后，恰遇假期要回家度假者应在出发前提出申请，由班级统一报学院批准。

（2）实习期间一般不允许请假、迟到、早退、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取得证明，经指导教师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学生实习期间不得外宿，也不得擅自单人外出活动。

学生因故、因病不能参加实习，必须持有关单位或医疗部门的证明向指导教师请假。病事假天数超过实习总天数的 $\frac{1}{3}$ 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所缺学分须重修，重修实习所需一切费用原则上自理。学生擅自不参加实习，无故缺勤率达总实习天数 $\frac{1}{4}$ 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并不得补实习。

（3）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保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学生实习要确保安全，注意爱护保养机器设备，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启动操作机器设备。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伤害他人或给国家造成经济损

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一切责任。

(4) 热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节约水电，注意保持公共卫生。

(5) 严禁打架斗殴，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严重违法者，交当地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五、成绩的考核规定

1.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日记、实习总结及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否则，不予评定成绩。考核可用口试，也可用笔试，或两者结合进行。

2. 分散实习的考核工作须在学生回校后立即进行，考核可采用小型答辩、口试或其他形式，学生必须提交实习日记、实习总结及实习报告，实习单位或指导人员的鉴定或证明方可参加考核。否则，不予评定成绩。

3. 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评定。对实习中有突出表现者可加用评语。

4. 学生在实习期间，无故缺席总天数 $1/4$ 者，记不及格；病、事假天数超过实习总天数 $1/3$ 以上者，记不及格。

5. 实习不及格者，须重新实习，经费自理。

6. 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负责考核、评定，经教学院长、系主任审核后，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六、实习经费管理

1. 实习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下发以后，学校不再追加拨款，各学院应全盘统筹，节省开支，保证实习需要，充分获取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益。

2. 实习经费采取“指标下放包干使用”的办法。本着精打细算、紧缩开支、多办实事的原则，使实习经费发挥更大的作用，经费的借支和报销手续，按学校财务处的统一规定办理。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热爱学校。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社会安定和学校稳定的活动；发扬理工精神，维护集体利益和同学团结；培养与学校、教师、同学的深厚感情。

三、服从大局，服务人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树立主人翁意识，甘愿为祖国为人民作奉献。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创造良好学风；追求真理，崇尚科学，树立科学精神；严谨求实，自强不息，端正学习态度；积极实践，勇于创新，培养探索精神；珍惜时间，持之以恒，努力成就学业。

五、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不抄袭、剽窃，不作弊；借贷守信，不恶意拖欠；诚信就业，不伪造欺瞒；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七、厚德明礼，发扬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自身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男女交往文明，维护自身形象。

八、尊敬师长，团结友爱。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九、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反对铺张，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十、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学生诚实守信十则

- 一、要实事求是，不要弄虚作假；
- 二、要光明磊落，不要阳奉阴违；
- 三、要言行一致，不要口是心非；
- 四、要拾金不昧，不要惟利是图；
- 五、要严谨求学，不要抄袭剽窃；
- 六、要平等竞争，不要考试作弊；
- 七、要借贷守信，不要恶意拖欠；
- 八、要诚信就业，不要伪造欺瞒；
- 九、要文明上网，不要沉迷网络；
- 十、要诚恳待人，不要背信弃义。

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遵照依法治校原则，践行育人为本，崇尚科学的办法理念，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三条 除开除学籍以外，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处分考察期为：

-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考察期为六个月；
- （二）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考察期为十二个月。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办法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条 参与、组织非法组织活动者，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支持、赞助、参加非法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组织并参加非法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有明显反动政治倾向的非法组织的组织者、参与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在校园内非指定地点张贴字报、广告等宣传品，给予警告处分；在校园内张贴、散发非法的、不健康的、影响安定团结的字报、信息等，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七条 在校区内无理取闹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行为，利用停电、停水、体育比赛或其他突发事件起哄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投掷物品、砸东西、烧东西等扰乱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被处以刑事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建筑物和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乱刻及其他破坏校园环境及公共设施者，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校园内非指定吸烟区吸烟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者：

1. 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未经批准将外来人员带入公寓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凡私自接拉电线、网线和在公寓内存放、使用未经批准的电器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

籍处分；

4. 在校内登记住宿者擅自夜不归宿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5. 在校外租房，未与学校签订协议或不履行协议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6. 在学生公寓楼内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7. 在学生寝室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8. 擅自在寝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如酒精锅、酒精炉等），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并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9. 学生公寓内严禁饲养宠物。违反此规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未经批准，在教学区或生活区举行舞会、大声播放音响或进行其他有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在教学区或生活区等公共场所扰乱公共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酗酒闹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参与制造、贩卖毒品、吸食毒品或教唆、容留他人吸食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在校园内组织、参与宗教活动、穿着宗教服饰、佩戴宗教饰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组织、参与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下列处分：

（一）从事或参与有损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凡泄露国家秘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要根据被泄露事项的密级和行为，考虑具体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者，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故意损坏学校各部门张贴的通知、通告、布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阻碍学校工作人员正常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

处分；

（五）故意破坏学校安全指示灯、学校标识、消防、广播、电视、电信、网络、监控等设施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隐匿、毁弃、冒领或私拆他人邮件者，给予记过处分；

（七）窃听、窃录、窃照、偷窥他人隐私者，以（网络、电子通讯设备）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进行传销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计算机和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不得通过网络查阅、复制和传播非法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制造、传播网络谣言，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使用网络从事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众利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窃取或泄漏他人秘密的活动；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有辱骂、恐吓、报复教职员工等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殴打教职员工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参与色情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勒索、盗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案值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下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案值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元人民币）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作案三次以上（含三次）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结伙盗窃、诈骗财物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窝赃及协同作案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经保卫部门或公安部门确认有以上行为，但未获得财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策划、参与打架者，作伪证者，除赔偿损失、负责医疗等费用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打架者

1. 未造成致伤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造成致伤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持械打架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打群架或纠集校外人员来校打架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滋事者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以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策划者

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参与者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并产生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提供器械者

1. 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作伪证者

故意为他人做伪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要讲文明、讲礼貌。对损害校风校纪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园内的公共场所所有过分亲昵及其他不文明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逼迫他人恋爱或恋爱双方行为不当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参与打麻将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以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实物为赌注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提供伪证、伪造证明、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上课、实习、劳动、毕业设计（论文）、军训、早操、晚自习、形势政策教育及规定参加的会议、集体活动等，实行考勤制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下厂实习、社会实践、军训等每天按8学时计算，早操每天按1学时计算，其他每天按6学时计算）。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学时

达到下列学时者，给予下列处分：

- （一）旷课达 6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旷课达 16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旷课达 3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旷课达 4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旷课达 6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未经请假连续两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报教务处按退学处理；

（七）擅自离校者、未按规定时间返校者（含节假日），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考试违规的，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科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并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考试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如电子词典、MP4 等）参加考试的；
- 2.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计算器、短信笔、手表、橡皮、眼镜、腰带等微型伪装看字器）参加考试的；
- 3.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的；
- 5.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6.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二）考试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1.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2.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3.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4.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5.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6.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7.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或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

(三) 考试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2. 组织作弊;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5.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6. 如因个人舞弊造成集体重考等, 或因考试违纪受到处分后, 经教育不改再次出现考试违纪的。

第二十二条 触犯本办法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加重一级处分:

(一) 违纪者不承认错误事实, 态度恶劣的;

(二) 违纪后再次违纪的;

(三) 在校外违纪, 造成恶劣影响破坏学校声誉的;

(四) 一次违纪, 触犯本办法多项条款的;

(五) 学生违纪后, 采取恐吓、威胁、胁迫手段以图私了, 或事后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三条 触犯本办法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酌情减轻处分:

(一) 主动承认错误, 向学校如实陈述自己违纪行为;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三) 违纪事件调查处理期间, 配合学校的处理工作, 对事件处理有立功表现的;

(四) 违纪情节、违纪后果较轻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 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 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 督促其改正错误; 在校期间受通报批评累计两次者, 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 但有必要给予处分的, 参照本办法中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基本原则、报批程序和批准权限:

(一)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 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 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二)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 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听取学生或其代理

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决定给予学生处分的，必须填写《拟处分告知书》，《拟处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再次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享有申请召开听证会的权利；自《拟处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向违纪学生送达《处分决定书》；送达材料，本人拒绝签字的，适用留置送达原则，并由两名辅导员签名；送达材料难于送达或不能送达当事人的，适用公告送达；

（四）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同时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处分呈报表》及《拟处分告知书》，并附学生违纪事实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

（五）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由学院审定，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工作部（处）审定；开除学籍由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校长会议讨论决定，报吉林省教育厅备案；

（六）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由学院出具《处分决定书》，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由学生工作部（处）出具《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一式三份（送交本人一份，学生工作部（处）存档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

第二十七条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机制：

（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二）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四）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

工作日内，可以向吉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五）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二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考察期满后可申请解除处分。

（一）解除处分种类：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二）受到处分后，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提前解除：

1. 在市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或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类竞赛中获奖；
2.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
3. 对学校、社会做出重大贡献；

（三）解除处分的程序：

1. 符合解除处分条件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对申请者进行审查，将相关材料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三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处分材料、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含诚信档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春理工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原有学生处分解除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长春理工大学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程序规定

第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因申诉事实发生,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常设机构决定召开。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常设机构为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

第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超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导致会议出席人数不能达到规定出席人数,而会议必须限时召开时,由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主任任命与缺席委员属同一方面代表的临时委员出席。临时委员在该次会议上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第四条 申诉学生可自己申诉或请其他人代理,必要时可请校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同学援助(辩护)。申诉学生如请辩护人,由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为书面复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学生申诉申请认为确有必要或经申诉学生书面申请,也可采取听证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采用书面复查的,应提取原处理的原始材料,听取申诉学生或代理人(辩护人)的申辩,向申诉学生或代理人进行书面询问,听取原处理部门领导、经办人以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对申诉学生或代理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书面复查应当进行评议,由记录人当场作出评议记录,参加评议的全体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评议笔录,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评议意见,处理决定应由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采用听证方式的,应提前5日向申诉学生、原处理部门告知听证时间、地点。申诉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原

处理部门领导、经办人以及相关人员应当参加听证。申诉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听证的，转为书面复查。

第八条 听证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听证基本程序包括：

（一）原处理部门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说明事实经过及处理处分情况。

（二）申诉学生或其代理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陈述申诉理由。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问，申诉学生和原处理部门举证。

（四）申诉学生和原处理部门发表辩论意见。

第九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由申诉学生及其代理人、原处理部门等全体出席听证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第十条 听证结束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听证情况进行评议，由记录人作出评议记录，参加评议的全体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评议笔录，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评议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由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无论书面复查还是听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制作复查决定书，并送达申诉学生、原处理部门，并抄送其他有关部门。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二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请销假、考勤制度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生必须按照本校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的规定,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验、政治活动、劳动、早操、军训等集体活动都实行考勤。因病、事不能参加者,必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按照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三条 学生旷课学时的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 (一) 上课期间旷课,旷课学时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
- (二) 实习、设计(论文)、军训、政治活动、劳动、运动会、新生入学教育等集中教育教学环节中,旷课一天按8学时计算。
- (三) 早操和规定的课外体育活动,每次按1学时计算。
- (四) 迟到、早退累计两次,按1学时计算。
- (五) 学院规定的政治学习、晚自习、集体活动和清扫卫生活动,每次按2学时计算。

第四条 请假程序

(一) 学生请病、事假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由学生本人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开具假条。检查课堂出勤、各班报考勤等均以学校下发的标准请假条为准,口头请假无效。

(二) 学生因病、事等原因请假一天以内,由年级主任批准;2~3天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和主管教学的副院长联合批准;4~6天者由学院院长批准;凡超过7天者,须经学院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

(三) 学生在校期间因病住院或缺勤,均须持本校医院诊断书请病假(住院者可委托他人代办);假期因事不能按期返校者,须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联系,返校时需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补假手续;假期因病不能按期返校者,须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联系,返校时必须持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书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补假手续;学生在外地实习期间,必须持当地医院诊断书请假。

(四) 学生请假期满,应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销假,否则以旷课论。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制度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为了加强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学生公寓良好的居住环境和正常生活秩序，特制定此制度。

一、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值班检查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文明值班，礼貌待人，以理服人。外来人员和本楼学生应积极配合工作人员，自觉维护公寓的秩序和环境。

二、学生公寓住宿人员应当服从学生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认真执行学生公寓的有关管理制度，不得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正常执行公务。

三、学生公寓管理人员要做好外来人员的询查、登记等工作，外来人员须认真填写会客单，经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入内。离开公寓时，接待人须在会客单上签字。未经批准非本楼人员严禁入内。

四、外来人员携带重要物品入楼须登记注明，离开带出时须核对、签字。如接待人委托外来人员带出重要物品，则接待人应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签字方可执行。本楼学生和其他人员搬进、搬出物品、包裹等必须做好详细登记。

五、未经批准，外来人员一律不得留宿，凡私自留宿者，按有关规定对接待人进行处罚，外来人员身份不明或发现异常，即送保卫部门处理。

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不得进入异性公寓，学生进入公寓楼内必须佩带校徽或出示学生证。

七、在校内登记住宿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要求在校外住宿，需办理相关手续。

八、严格遵守作息時間，不得晚归寝，不得夜不归寝。公寓楼关门时间为：周五、周六，23:00，其余时间为22:30。在校住宿学生在19:00点以后不得离校，外出须到学院请假。若私自离校，发生意外，学校概不负责。

九、自觉维护生活秩序，在公寓楼内不允许玩各种球类，不准大声喧哗、吵闹、起哄、打架、摔打器皿或进行其他妨碍他人正常学习、休息的活动。

十、要爱护公物，不准在建筑物和公共设施上乱贴、乱画、乱刻，公寓

内的所有设备、设施、家具等不得随意搬动和故意损坏，不得擅自装修。不得故意损坏学校在公寓内张贴的通知、通告和布告。

十一、学生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出入锁好门窗。

十二、公寓楼内严禁吸烟、酗酒、打麻将；严禁以现金、有价证券或其他实物为赌注，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严禁观看、传播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

十三、未经批准，不得在公寓楼内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十四、要讲究卫生。不准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不向楼道内和窗外泼水、倒垃圾、扔酒瓶等，不得将水倒入卫生筒内，不得养宠物，不浪费水电。

十五、各寝室要保持清洁，物品摆放整齐。室内卫生由学生自行轮流清扫，须按时值周、值日；无卫生死角，每天要及时清扫室内垃圾，垃圾倾倒在指定位置。

十六、公寓楼内禁止停放自行车，禁止在公共区堆放物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占用、堵塞和封闭公寓楼内的通道出口；严禁挪用、破坏消防器材。

十七、严禁在公寓楼内存放、使用电褥子、电热杯、电水壶、电饭锅、电热煲、加热器等违章电器（经批准使用的计算机、电视机、台灯和录音机除外），不得私自接拉电线、网线、绳线，不准动明火做饭、烧水、照明。

十八、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楼内，不准在楼内焚烧杂物、燃放鞭炮、存放和使用液化气罐。

十九、寒暑假期间留校的学生实行合寝制度，每寝室不少于3人；剩余房间加固门窗、上好封条，封闭至开学。

二十、毕业生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爱护公物。公寓管理人员对房间内设施进行检查，若无损坏方可办理退寝及离校手续。

二十一、学生要敢于同不良行为和现象做斗争，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或学校有关部门反映。

二十二、严禁自带家具进入公寓，对于损坏公共物品造成的经济损失，须按价赔偿。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为切实加强我校学生住宿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此规定。

一、凡在我校就读的本科生、研究生由学校安排统一住宿，原则上按班级住宿。

二、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教育管理。

三、因特殊情况在校外租房住宿的，按以下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一）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校外租房住宿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在校外租房住宿的申请。

（二）学院对学生所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具体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三）学生工作处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四）学生在校外租房住宿的申请被批准后，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学生家长需亲自到学校签定协议。

（五）学院对学生在校外租房住宿有知情权，学生应按规定及时汇报租房情况。

（六）凡在校外租房住宿学生要遵守学校、学院的各项制度，接受学院、学校的教育和管理；学生应当按时出操，遵守作息时间，上课（自习）不迟到、不早退；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评比办法

为了加强学生公寓的管理，努力营造一个文明、卫生、健康、有序的育人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生活习惯，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大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学生公寓的管理和评比，由各学院选派学生党员组成，人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该委员会由公寓管理中心领导。

二、学生公寓管理实行打分制，对那些文明意识差、卫生意识差的寝室按项扣分。学生公寓检查结果每周通报一次，每月评比一次，年终总评将作为各学院年终考核依据之一。

三、管理要求和评分标准（每个寝室基础分为 100 分）：

（一）卫生要求和评分标准：

1. 寝室长必须把寝室内的各清扫任务分给寝室内的成员，并把值日生轮流表张贴在寝室门后面。没有值日生轮流表扣 3 分。

2. 学生床头必须配挂床头卡。每缺少一个床头卡扣 1 分。

3. 地面要保持清洁，无痰迹、无积水、无脏物。地面不清扫，扣 5 分；地面未清扫干净或不倒垃圾，扣 3 分。

4. 四壁、天棚要保持无灰尘、无脏迹、无蜘蛛网，无张贴物和悬挂物（蚊帐除外），不准在天棚和墙壁上钉钉子。有灰网扣 1 分；有脏印扣 1 分；有张贴物和悬挂物扣 1 分；有钉子扣 1 分。

5. 床铺要干净整齐，内务要求整洁、美观、得体，不准挂床帘。不叠被子每床扣 5 分（床铺乱按不叠被子处理）；挂床帘每次扣 1 分。

6. 床下要求无灰尘，物品摆放整齐。床下有灰尘，扣 1 分；物品摆放不整齐，扣 1 分。

7. 脸盆要求内外干净，摆放整齐，不得存放脏水和衣物，否则扣 1 分。

8. 清扫工具保持干净，不能拖泥带水，违者扣 1 分；缺少清扫工具扣 1 分；清扫工具要放在寝室内，不准放在走廊内，否则扣 1 分。

9. 书架要摆放整齐，无灰尘，无杂物堆放。书架摆放不整齐扣 1 分；书架有灰尘、物品摆放杂乱扣 1 分。

其它：桌子上物品摆放不整齐，有灰尘、杂物的，扣 2 分；窗台上摆放

物品、有灰尘的，扣值日生 5 分；暖气上面有灰尘、后面有杂物的，扣 1 分；大衣柜、灯管、开关上面有灰尘扣 1 分；窗户框、玻璃不干净的，扣 1 分；无窗帘的，扣 1 分。

（二）日常行为要求和评分标准：

1. 不得在寝室内饮酒、吸烟，违者扣 5 分；寝室内有酒瓶子，每个扣 1 分；寝室内有烟头，每个扣 1 分。

2. 不得在楼道内泼水或倒垃圾，违者扣 2 分；有晾晒衣服的学生要把楼道内的水用拖布拖干净，否则扣 1 分。

3. 为了保护学生身体健康，防止疾病传播，在学生寝室内禁止饲养宠物，每发现一次，违者扣 5 分。

4. 晚归的学生每次扣 2 分；就寝后不得外出，有特殊原因须向所在学院辅导员请假。

5. 要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工作，在检查工作时要及时开门，不准把检查人员拒之门外或私自换锁，违者扣 5 分。

四、奖惩办法：

（一）每学期扣分到 20 分的学生取消一等奖学金评定资格，每学期扣分到 40 分的学生取消奖学金、评优、学费减免资格。

（二）学生工作处对文明寝室、优秀寝室长进行表彰和奖励。

1. 文明寝室：

（1）在一学期内行为规范评比中无扣分的学生寝室；

（2）在一学期内卫生扣分累计在 40 分以下的学生寝室；

（3）凡达到评比标准的学生寝室由各学院按 5%比例评选，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审核批准。

2. 优秀寝室长：

被评为文明寝室的寝室长为优秀寝室长。

3. 对于评出的文明寝室和优秀寝室长，将授予文明寝室和优秀寝室长称号，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4. 对于公寓管理好的学院，由学校授予“公寓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公寓安全防火制度

- 一、严禁私拉电线、乱接电源。
- 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放射性等物品进入楼内，不准在楼内焚烧杂物、鸣放鞭炮、使用和存放液化气罐。
- 三、严禁在公寓内使用电褥子、电热杯、电水壶、电饭锅、加热器等违章电器，不准使用明火，不准点蜡烛。
- 四、严禁在公寓内吸烟。
- 五、严禁在室内、楼道、阳台上堆放、焚烧杂物，杂物应直接倾倒在指定场所。
- 六、严禁用被褥、毛巾等覆盖电器，严禁将电器设备放在被褥上。
- 七、严禁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灶具等。
- 八、寝室防火工作要设专人负责，本人不在寝室时，严禁使用手机、电脑等充电设备，禁止使用“三无”产品的插排、充电产品，要做到人走灯灭。嗅到电线胶皮糊味，要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九、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动用消防器材，对有意破坏消防器材者，要按消防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十、要定期检查安全出口、防火通道，确保畅通。
- 十一、发现火灾隐患要立即报告，并及时采取自救措施，做好疏散工作。对造成火灾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长春理工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一、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开展工作。

二、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领导学校的校园治安秩序工作，安全保卫部（处）是校园秩序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协调和监督的责任。

三、学校各单位设立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对责任区的治安秩序实施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的安全培训和法制教育，建立健全制度，推进技防、物防建设，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安全工作的落实。

四、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爱护学校公共设施，不得从事非法违规活动。

五、校园内禁止流动商贩和学生组织的经商性活动。

六、未经批准不准擅自设置和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及举办大型集会、舞会等活动。

七、举办集会、演讲等活动，组织者须事先向有关单位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注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责任人姓名及安全措施等情况。组织者持批准文件到安全保卫部（处）进行审批、登记。

八、集会、讲座、演讲、报告的内容不得违法，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非法的宗教活动。

九、师生员工组建社会团体，必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规定办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社会团体组织。

十、严禁酗酒、聚众滋事；严禁扰乱办公楼、宿舍楼等公共场所秩序；严禁赌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严禁传播和观看淫秽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十一、教学办公区和学生生活区禁止饲养宠物，严禁在校园内溜狗。

十二、教工、学生、临时工等集体宿舍内不准私自留宿校外人员，对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长春理工大学

资助对象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吉教财字[2007]8号）、《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吉学助中心[2017]11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我校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资助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对正常的学习和生活造成影响的学生。

第四条 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综合调查和精准认定相结合的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建立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构。

（一）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校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三）各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为组员的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

（四）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导师、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要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评议小组成员每学年调整一次。

第六条 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对本院资助对象认定工作负总责，辅导员对本年级认定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认定标准

第七条 申请认定资助对象的基本条件：

- （一）孤儿、单亲家庭、烈士子女且家庭经济困难；
- （二）父母一方或双方残疾，且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来源很少；
- （三）所在家庭是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等国家重点资助对象；
- （四）父母下岗且再就业能力差，家庭经济困难；
- （五）家庭成员遭受大病大灾且家庭经济基础差；
- （六）来自贫困地区，父母劳动力弱，在校读书子女多，家庭经济来源少。

第八条 资助对象分为重点资助对象、一般资助对象、临时资助对象三类，认定标准由学生工作部（处）参照学校所在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学校实际情况确定，每学年公布一次。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每学年开学初，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开展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组织本学院各评议小组开展相应工作，并做好审核和民主评议监督工作。

第十条 信息采集。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由乡镇、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认定的《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或《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填写《长春理工大学资助对

象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出具伤残、特困、抚恤对象等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信息审核。辅导员通过查看《调查表》、个人档案以及个别访谈、日常观察等方式，审核学生信息。

第十二条 精准认定，杜绝名额分配“一刀切”。学生工作部（处）将各学院摸底调查情况进行数据整合，初步确定资助对象范围，并将初步认定情况反馈至学院，作为学院下一步认定工作的参考。

第十三条 民主评议。各学院认定评议小组参照当年的资助对象认定标准，结合学生工作部（处）细化后的数据，综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采取民主评议的方式初步确定本班级资助对象认定对象及档次，并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所在家庭是国家重点扶贫对象、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充分调查并征求评议小组意见的基础上予以重新认定。

第十五条 公示调整。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资助对象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请复议。学生工作部（处）在接到复议后充分调查，责成学院予以重新认定。

第十六条 确定名单。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资助对象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资助对象动态信息档案。

第十七条 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每学年认定一次，每学期调整一次。已被所在学院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申请表》，不再提交《调查表》。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资助对象进行一次资格复审，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资助对象，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院要加强学生台账管理。为每位资助对象建立明晰实用的纸质档案及动态电子台账，并保持台账的日常动态更新。

第二十条 学院要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要扎实做好资助政策宣传，提高政策执行情况透明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备学生工作部（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者，将取消当年度资助对象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受到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者；
- （三）因各种原因休学及自费出国者；
- （四）拒绝参加学校勤工助学活动者；
- （五）取得认定资格后，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不予改正的。

被取消当年度资助对象资格的学生，将不能享受当年度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

第二十二条 资助对象由于家庭经济状况好转或其它原因，可以提出申请，终止所享有的受助待遇。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原《长春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文件。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条件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是学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二条 学校是学生勤工助学管理的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聘用在校学生打工，须向学校申请并获得批准。

第三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勤工助学活动由校学生工作处协调、管理和指导。由学生工作处及各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校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获得的收入。

第四条 各学院要成立学生勤工助学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 3—5 人组成，要有一名学工教师分管此项工作，以便经常保持联系处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学生在开始勤工助学活动前应当与有关单位签订协议，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学生在校内勤工助学前，应当与学校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进行勤工助学活动前，应当与学校、用人单位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三方协议书，以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的三方权利与义务，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六条 学生参加校内固定岗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月计算，劳动时间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酬金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以适当上下浮动。

第七条 学生参加校内临时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小时计算。

第八条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酬金标准不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数额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进聘用协议。

第九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上岗前应经过短期培训，进行必要的职业

道德教育，交待需要从事工种的内容、要求、工作时间、纪律、酬金、劳动条件、安全措施等，并在工作固定专人考勤、考核，加强检查和指导。

第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岗位需求设置，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补助标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必须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推荐，用工部门同意，学生处审核，并公布勤工助学岗位及勤工助学同学名单。

第十二条 各学院每月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勤工助学考核情况及勤工助学补贴明细表，审核后，统一上报学校。

第十三条 固定的勤工助学岗位，学生本人要按期进行小结，用工部门要作出鉴定，由学生所在学院保存。

第十四条 各学院、用工部门、学生工作处要紧密配合，做好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通过勤工助学活动不但要解决学生生活困难问题，而且要帮助他们提高能力和思想认识，使他们健康成长，毕业后能更好地适应社会的需要。

长春理工大学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利用金融手段支持高等教育体制深化改革,促进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举措;是国家为了帮助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尤其是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采取的一项重要资助措施,更是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为了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国家、吉林省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管理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的专门机构,负责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考核各学院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情况以及建设与维护助学贷款管理系统。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人员构成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办主任)。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 1: 2500 的比例配备专职人员,各学院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 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五)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六)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七) 符合约定的其它条件。

第四章 贷款额度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人数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总数 15%的比例，按每人每年 4500 元标准计算确定。每名学生的具体贷款额度由学生自愿申请。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省教贷办要求的日期前将贷款需求情况汇总后上报。

第五章 贷款申请与审查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在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前，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及相关规定的宣传教育活动和咨询工作。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每年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吉林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二)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同意申请贷款的书面证明)；

(三) 学生家长的贷款承诺材料(由于家庭经济困难，同意学生贷款并愿意监督学生还贷)；

(四) 乡镇(含)、区(含)级以上民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

(五)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六）贷款银行、省教贷办及学校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对学生的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初审结束后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初审无误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报省教贷办。

第六章 贷款期限、利率与利息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根据学生在校时间、就业及收入情况综合确定，对四年制学生每笔合同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7 年，其他学生的贷款期限随学制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财政或有关单位的全额贴息，自毕业的下月1日（含1日）开始自付利息。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起自付利息。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当月1日。实行学分制后，财政部门按借款学生的正常学制贴息，超过正常学制后由学生自付利息。借款学生因违约造成的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第十六条 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原贷款展期期间，按借款学生原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或有关单位继续贴息。省教贷办及借款学生原所在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

第十七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一）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学校方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它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学校将其信息上报省教贷办，贷款行应立即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学校方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八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可在毕业前向学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在学校审查同意后，由省教贷办统一报贷款行审批，批准后方可办理展期手续。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银行授权进行合同变更相关工作，并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第八章 国家助学贷款校内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要经常性地组织开展对借款学生的专题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建立借款学生的贷款档案(包括与借款学生相关的材料、凭证等)以及贷款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台帐，严格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进行日常信贷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应指导和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

第九章 贷款的偿还

第二十三条 在毕业生离校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应组织其办理还款确认手续，预留扣款账号，确定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上述手续办妥后，学校方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四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将其贷款情况和诚信档案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并向用人单位通报学生的贷款信息，请求用人单位督促学生按时还款。

第二十五条 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借款学生应提前15天向高校机构提出申请。借款学生提前还款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需要提示学生按期还款。毕业学生按时足额将贷款本息存入其预留账户，代理行定期扣收，并按季度将学生还款情况告知高校机构。

第十章 违约学生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

第二十八条 按照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贷款行、省教贷办和学校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 （一）将学生的违约情况提供给其它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
- （二）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站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
- （三）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 （四）在校园网、校友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其家庭和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贷款银行和省教贷办的考核数据对各学院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十条 本规程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毕业生文明离校规定

按照国家教育部及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加强高校毕业生管理工作的精神,结合我校毕业生管理工作的具体实际,现对进一步加强我校毕业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法律惩处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者,被处以治安拘留、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有以下扰乱毕业生离校期间正常秩序或公共秩序行为,情节较重,认错态度不好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认错态度较好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一)制造混乱,煽动闹事;

(二)聚众斗殴;

(三)酗酒闹事;

(四)故意向楼外、室外投掷物品等;

(五)在公共场合起哄、扰乱正常秩序;

(六)违反学校用电规定;

(七)破坏学校公共设施;

(八)聚众赌博;

(九)勒索、偷盗、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

(十)在校区内焚烧物品、燃放鞭炮、制造噪音。

四、毕业生离校期间,违纪的毕业生延期毕业,学生工作处对其开办校规、校纪、法律、公德再教育学习班。受开除学籍处分者,只发给学习证明。

五、违纪毕业生的处分材料装入本人档案并通报其接收单位,如接收单位因此拒绝接收该毕业生,其后果由毕业生本人负责。

六、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凡没有列入本规定的违纪行为,

按《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执行。

七、本规定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简称“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社团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学校坚持“积极支持、主动引导、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学生社团的发展，将学生社团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我校整体工作。全校各单位要关心、支持学生社团建设和发展，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学生社团，提高学生的参与度，扩大学生社团的覆盖面。

第三条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是指长春理工大学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依规注册成立、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本条例及社团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除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外，全校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学生群众性组织），均应当按照学生社团登记注册管理。校外企业、社会机构的代表机构和未在我校依规注册的学生群体，不属于学生社团。

第四条 学生社团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的有关规定，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按照自愿、自主、自发的原则，善用网络技术与新媒体，团结和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第二课堂”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扬“明德、博学、求是、创新”的校训精神，

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六条 企业、社会机构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社会机构也不得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学生社团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确需冠名的或确需成立与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相关的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的，应当经共青团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批准，按照学生社团登记注册管理。

第七条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分为校级和院级。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八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设立专门机构，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

第九条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实行校、学院两级管理体制。校级学生社团由校党委领导，校团委具体指导和管理，校学生会、研究生会配合做好引导、服务和联系工作；院级学生社团由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具体指导和管理，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配合做好引导、服务和联系工作。

第十条 校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注册、变更、注销审批及备案工作。

第十一条 校、学院团委的具体指导和管理职责包括：

- （一）负责学生社团活动的审批、指导及监管工作；
- （二）负责学生社团骨干的选拔和培养工作；
- （三）负责学生社团及其骨干的综合评定、表彰处分工作；
- （四）负责学生社团的服务、管理、引导、监督等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应当有固定的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

（一）指导单位应当是长春理工大学的学院、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或科研机构；

（二）指导教师应当是我校正式在职教职工，具有较强的育人意识，师德师风高尚，关心爱护学生；

（三）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应当具备指导学生社团工作的能力，熟悉学生社团的活动内容，能对社团会员进行业务培训，对社团活动进行可行性认

证和安全性把控；

（四）在校、学院团委指导下，学生社团根据社团宗旨和章程聘请指导教师，并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办理报批及登记注册手续，指导教师应当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根据自身需要，可聘请与社团宗旨相关的校内外专家、学者、知名人士担任学生社团顾问。拟聘请的顾问人选在获得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同意后，院级学生社团应当报学院党委审批，校级学生社团应当报校团委审批。如拟聘请的顾问非长春理工大学在岗或离退休教职员工的，还需经校团委审批通过后，报校党委审批。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 （一）了解并遵守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的各项管理制度；
- （二）指导学生社团制订、修改社团章程及相关制度；
- （三）了解学生社团内部动态，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对活动进行初审；
- （四）指导学生社团按期规范换届，并协助校、学院团委选拔、培养学生社团骨干；
- （五）监督学生社团的财务状况，定期审核账目；
- （六）审核学生社团聘请的校内外顾问；
- （七）推荐学生社团及其骨干参与评奖评优；
- （八）参与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 （九）对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 （十）本条例提及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 （一）了解并遵守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的各项管理制度；
- （二）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方向，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和谐、可持续性发展；
- （三）做好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审核、指导及培训工作；
- （四）加强对学生社团活动的指导工作，在指导教师初审的基础上对活动进行复审；
- （五）对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 （六）本条例提及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聘期均为 1 年，应当于每年学生社团年

审时注册登记。如在聘期内，指导单位或指导教师因故无法担任指导工作，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应当暂停活动，直至聘请到新的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学生社团因故被注销，其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自动解聘。

第十七条 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3 个学生社团（含校、院两级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校团委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学生社团团工委，负责学生社团团组织的统筹、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成员管理及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我校正式注册、具有学籍的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非中国籍学生加入学生社团的，应当先报国际交流学院审批，审批通过后根据管理权限，报校、学院团委审核批准。

第二十条 每名学生一般不得同时加入超过 3 个学生社团（含校、院两级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按照章程加入或退出学生社团。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应当制定成员招募及退出制度，不得随意调整成员名单。学生社团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招募新成员（以下简称“纳新”）。校级学生社团纳新时间为一年一次，原则上为秋学期开学后的第五周，院级学生社团的纳新时间由所在学院团委统筹安排。除规定纳新时间外，如有特殊纳新需求，学生社团经指导单位同意后，可自行纳新，纳新结束后将结果向指导单位报备。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应当在同级团委的指导下，履行一定的程序完成纳新工作，在一定范围内公告新会员名单。

第二十四条 社团联合会是学生社团的管理执行机构，依照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一）选举及更换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
- （二）审议社团联合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 （三）对学生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
- （四）修改学生社团章程；

（五）监督学生社团财务情况；

（六）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应当通过民主选举，经校团委批准后产生，负责管理学生社团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当思想过硬、作风正派、成绩优良、素质全面，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换届会议，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校级学生社团换届时间原则上为每年6至7月，院级学生社团的换届时间由所在学院团委统筹安排。

第四章 学生社团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二十八条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分为学习学术类、艺术特长类、体育运动类、文娱爱好类、实践服务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我校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

第二十九条 校级、院级学生社团的成立由校团委审批。申请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由20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应当是我校正式注册、具有学籍的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成绩优良，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且应当只有1个指导单位和至少1名指导教师；

（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不得与校内其他学生社团名称混同。校级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为“长春理工大学学生XXX协会/俱乐部/社”；院级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为“长春理工大学XXX学院学生XXX协会/俱乐部/社”。学生社团名称不可省略“学生”二字。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使用中文汉字注册，如有相应的英文名称，应当一并申请；

（四）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学生社团管理制度相抵触，至少应当包括：

1. 学生社团的名称、类别及宗旨；
2. 学生社团的活动范围及内容形式；
3. 学生社团会员的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4. 学生社团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及其产生程序和权限;
5. 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原则;
6. 学生社团的印章管理制度;
7.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
8. 学生社团章程的修改程序;
9. 学生社团的终止程序;
10. 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五) 申请成立校级学生社团的, 联合发起人应当是 3 个及以上学院的学生, 且学生社团活动应当面向全校学生。

第三十条 校团委应当在收到学生社团成立申请及全部有效材料后, 及时作出批准筹备成立或者不予批准筹备成立学生社团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 应当及时召开学生社团会员大会, 通过学生社团章程, 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筹备期间, 不得开展除筹备外的其他活动。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及时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学生社团成立实行试运行制度, 试运行期限为 6 个月。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申请程序及相关要求还包括:

(一) 筹备申请成立校级学生社团的, 发起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2. 学生社团的章程;
3. 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学生证、个人简历及成绩证明;
4. 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的书面意见;
5. 指导教师的个人简历。

(二) 校团委如作出不予批准筹备成立学生社团的决定, 三个月内学生不得就同一学生社团成立事项再次申请。

第三十二条 校团委应当定期对所管理的学生社团开展年度审核工作。对处在试运行期间的学生社团, 可以不进行年审, 但应当审查其试运行报告。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年度审核时间为每年的 9 至 10 月。审核内容包括学生社团规模、学生社团会员构成、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情况、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法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 校团委应当提出整改意见, 限期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整改期间, 学生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对连续 3 年审查情况良好的校级学生社团, 校团委可对其延长 1 年的审核期限。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变更的，应当向同级团委申请变更登记；修改章程的，应当报同级团委核准。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团委应当对其予以注销：

- （一）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的；
- （二）活动范围、内容与其宗旨、章程不符的；
- （三）已完成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 （四）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因分立、合并导致原有学生社团终止的；
- （六）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 （七）实际会员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八）连续半年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管理混乱的；
- （九）收到大量会员或其他人员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 （十）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 （十一）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所属学生社团类别范围内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涉及宗教内容，不得开展商业性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社团中文名称全称，不可省略“学生”二字。

第三十八条 校级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应当提前向校团委申请，经校团委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院级学生社团举办活动时，完成学院团委制定的审批流程并得到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2 个及以上学生社团联合举办活动的，由牵头的学生社团向校团委申请办理报批工作。

第三十九条 校、院两级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参加活动的，应当先报校团委或所在单位党委审批。如受邀者为国（境）外人士，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前，还应当报学校国际交流学院审批。校、院两级学生社团开展涉外

合作、涉外活动项目的，应当先报校团委，由校团委报送学校党委审批。

第四十条 指导机构负责所辖学生社团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提交安全许可申请并做好安全工作方案（预案）。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举办或参加活动时，应当提前向同级团委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指导教师或指导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带队。

第四十二条 校、学院团委应当加强学生社团网络化建设管理工作，要加强对学生社团的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管理和指导，要注重培养学生社团会员的网络文明素养，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

第四十三条 校、学院团委应当重视网络新媒体社团的管理和引导。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并未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的学生群体，不得冠以“长春理工大学”“长理”“Changchu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C U S T”等字样及校徽、校训、院徽、院训等代表长春理工大学的标识，也不得以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的名义发布信息或开展活动，学校有权对其进行取缔并发布声明。若假冒学校或学生社团的名义或未经批准私自开展活动的，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由学校安全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和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劝止和批评教育；劝止无效或已产生恶劣影响的，由学生工作部门对参与学生按校纪校规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当来自于学校拨款、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如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需社会赞助，应提前向指导单位提出申请，经指导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用于学生社团活动。学生社团经费应当符合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范围，用于学生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也不得在社团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当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明确财务负责人，定期向社团联合会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如收取会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建议缴纳金额为每年 20 元。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不得接受国（境）外资金支持。

第四十九条 校、学院团委应做好学生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社会赞助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五十条 校团委根据社团数量向学校申报预算，学校根据预算情况划拨学生社团工作专项经费，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学校应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提升学生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支持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各学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支持和保障。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当通过工作交流、专门培训、评比表彰等方式，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工作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当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创造必要的条件，对其指导工作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三条 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应当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所有学生社团。各学院应当参照本条例制定院级学生社团管理制度，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共青团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文件中关于学生社团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半年内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劳动素养考查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和劳动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内容

劳动素养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意识、劳动表现和劳动实践三个方面的情況。

劳动意识,主要考察学生自主劳动情况,包括个人卫生、宿舍卫生、劳动习惯、安全习惯等方面的情况。

劳动表现,主要考察学生在劳动中的表现,包括吃苦耐劳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劳动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在参加劳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方面的情况。

二、赋分标准

每学期每名同学的劳动素养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劳动意识占30%,劳动表现占30%,劳动实践占40%。

劳动意识积分,满分100分,合格分为60分。

劳动表现积分,满分100分,合格分为60分。

劳动实践积分,满分100分,合格分为60分。

公式

劳动 素养分	=	劳动意 识积分	×30%	+	劳动表 现积分	×30%	+	劳动实 践积分	×40%
-----------	---	------------	------	---	------------	------	---	------------	------

三、赋分办法

劳动素养分由劳动素养分项积分按比例累加取得,由学院根据检查记录、班级评议和学生申报学院核实三种方式进行,最后核定学生学期劳动素养分数。

劳动意识积分,由学院根据一个学期的宿舍检查结果核算确定。卫生和安全习惯不合格累计2次以上(含2次)该项记为不合格。

劳动表现积分,由学院组织班级采取评议赋分的方式进行,班级集体评议的结果提交学院审核后确定每名学生得分。

劳动实践积分,采取学生申报学院核实的方式进行,最终由学院核定每名学生最后得分。劳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每学期累计时长不得低于3小时。

宿舍检查结果由学生工作部(处)和学院共同提供,具体评议赋分细则由学院制定。

四、赋分说明

学生两个学期劳动素养分均超过60分,且劳动意识积分在18分以上才可获得学年劳动素养分。

学生在第一学期劳动素养分不合格,或者分项积分不合格,允许在第二学期重修,重修办法由学院自行制定。

学生在第二学期出现不合格,需要跨学年重修,须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批后,学生重修,最终采取答辩方式审核确定其重修成绩。

劳动素养分由学院在每个学期期末(19、20周)集中完成,(毕业学期可提前至14、15周)。

劳动素养分计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劳动素养成绩不合格不予评奖评优。

学院在第八学期汇总每名毕业班学生的劳动素养分数,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和教务处,计入学生毕业成绩单。

劳动素养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五、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开展学生劳动素养考核赋分工作。

各学院要严格审核学生材料,并严格履行程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赋予学生劳动素养分数。

各学院要制定学生劳动素养分数记录表,详细记录学生每学期各分项的得分情况,并做好留存工作。

六、本办法从2019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

七、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所有。

附件：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劳动素养成绩单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劳动素养成绩单

学院：_____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20 — 20 学年 第一学期

指标	具体内容	现实表现	得分
劳动意识 30%	宿舍卫生情况		
	安全用电情况		
	其他情况		
劳动表现 30%	班级评价情况		
劳动实践 40%	劳动实践情况		
学期总分			

20 — 20 学年 第二学期

指标	具体内容	现实表现	得分
劳动意识 30%	宿舍卫生情况		
	安全用电情况		
	其他情况		
劳动表现 30%	班级评价情况		
劳动实践 40%	劳动实践情况		
学期总分			
补考情况			
学年总分			

录入人：

评价人：

审核人：

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劳动素质进行量化考评，即综合素质测评分=思想道德素质分（占 20%）+科学文化素质分（占 60%）+身心健康素质分（占 10%）+劳动素质分（占 10%），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作为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优秀毕业生及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凡在籍学生每学期必须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二章 思想道德素质

第五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包括基础分和二级指标分，满分为 20 分，即思想道德素质分=基础分+二级指标分。

第六条 基础分最高分为 8 分。基础分从以下几个因素考虑：

1.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热爱祖国、热爱学校。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社会安定和学校稳定的活动；发扬理工精神，维护集体利益和同学团结；培养与学校、老师、同学的深厚情感。

3. 服务大局、服务人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树立主人翁意识，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做奉献。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创造良好学风；追求真理，崇尚科学，树立科学精神；严谨求实，自强不息，端正学习态度；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培养探索精神；珍惜时间，持之以恒，努力成就学业。

5.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6.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合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借贷守信，不恶意拖欠；诚信就业，不伪造欺瞒；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7. 厚德明礼、发扬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自身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男女交往文明，维护自身形象。

8. 尊敬师长、团结友爱。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9.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10.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身心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5 分、受到记过处分者扣 4 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3 分、受到警告处分者扣 2 分、受到通报批评者扣 1 分。

第七条 二级指标分最高分为 12 分，学院根据日常记载从以下几个方面评定：

1. 政治理论学习。评价学生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时事政治的学习情况。主要为参与各级各类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的表现，由各级团委根据表现进行评分认定，表现好者加 0.1—3 分，表现一般者计 0 分。

2. 学生干部任职表现。评价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的任职表现情况。

(1) 学生干部的界定。学生干部包括校院两级学生会干部、校院两级团委的学生团干部、各班级委员、各基层团支部委员。

(2) 校院两级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的学生干部，校院两级团委部门主要负责的团干部，任期满一学期，由所辖团委根据表现进行评分认定，表现好者加 3—4 分，表现一般者计 0 分。

(3) 校院两级学生会其他负责学生干部，校院两级团委的其他负责团干部，任期满一学期，由所辖团委根据表现进行评分认定，表现好者加 2—3 分，表现一般者计 0 分。

(4) 各班级委员、各基层团支部委员任期满一学期，由所辖团委组织班级班会和团员大会开展评分认定工作。其中班长、团支部书记表现好者加 3—4 分，表现一般者计 0 分；其余委员（含寝室长），表现好者加 2—3 分，表现一般者计 0 分。

身兼数职时，取其任职最高分标准计最高分，其他任职不计分。

3. 社会实践活动。评价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公益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等情况。

获国家表彰者，加 2 分；获省级表彰者，加 1.5 分；获地市级表彰者，加 1 分；获校级表彰者加 0.5 分；其他积极参加者加 0.2 分。

各类表彰可以累计加分，最高为 2 分，同一表彰取最高分。

4. 日常表现情况。评价学生日常表现情况。

各学院制定赋分细则，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赋 0—2 分。

5. 其他突出事迹。评价学生的其他先进事迹，包括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扶残助弱以及获学校（含）以上的表彰奖励等情况（上一学年以综合测评为基础获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以及资助类奖学金获奖者不在加分范围）。有突出事迹的，根据事迹表现加 0.5—1 分。

第三章 科学文化素质

第八条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包括智育测评积分和二级指标分，满分为 60 分，即科学文化素质分=智育测评积分+二级指标分。

第九条 智育测评积分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 55%。二级指标分为 5 分。

第十条 智育测评积分的计算方法

（一）计算出学期平均绩点

每门课程的绩点根据该课程成绩按照下表对应确定

百分制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等级制	A	B	C	D	E
绩点	4	3	2	1	0

学期平均绩点=Σ 学期所修课程学分×相应课程绩点/学期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二）将学期平均绩点换算成百分制，再乘以 55%得出智育分数。

（三）学习成绩以本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为准。

（四）智育测评中应注意的事项

1. 大一至大三年级除通识教育选修课外，其他所修课程全部列入智育积分计算。

2. 大四年级所修全部课程均列入智育积分计算。

3. 德育课、体育课记入智育课程里面，算入学期总成绩中。

4. 成绩评定方式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课程，成绩换算方法为：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及格：60 分，课程成绩也计入智育积分计算。

第十一条 二级指标为学习奖励分。表现突出者，加 0.1—5 分。

（一）学习奖励分赋分标准：

1. 在国家、省级核心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加 5 分；

2. 获国家竞赛特等奖加 5 分，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优胜奖加 1 分；

3. 获省级竞赛特等奖加 4 分，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优胜奖加 0.5 分；

4. 获市级竞赛特等奖加 3 分，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0.5 分，优胜奖加 0.3 分；

5. 获校级竞赛特等奖加 2 分，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5 分，三等奖加 0.3 分，优胜奖加 0.1 分。

各类竞赛可以累计加分，最高为 5 分，同一竞赛项目取最高分。

（二）竞赛类别与项目

1. 校级竞赛：由学校组织的全校性学生竞赛。
2. 省级竞赛：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生竞赛。
3. 国家级竞赛：由教育部等国家级部门组织的学生竞赛。

学校重点支持省级以上的学科竞赛项目，如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大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机器人设计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CCTV”全国英语演讲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际工商企业管理挑战赛等。

第四章 身心健康素质

第十二条 身心健康素质测评包括体育测评积分和文体竞赛项目奖励分，满分为 10 分，即身心健康素质分=体育测评积分+文体竞赛项目奖励分。

第十三条 体育测评积分。评价学生参加课外体育活动情况。

凡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者，加 4 分。

体育测评中应注意的事项：

1. 体育课成绩记入智育测评积分，不再记入体育测评积分，体育测评积分指体育课程以外的体育活动测评的积分。
2. 体育测评积分按照课外体育活动出勤表现及参加体育竞赛情况评定。
3. 由学院负责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并记载出勤情况。

第十四条 文体竞赛项目奖励分包括体育奖励分和文艺奖励分，满分为 6 分。

（一）体育奖励分。在国家、省、市、学校运动会上获得名次，按照下列标准计分：

1. 国家级加 3 分；省级加 2.5 分；地市级加 2 分。
2. 在校级运动会上获得名次，第 1 名加 1 分；第 2—4 名加 0.8 分；第 5—8 名加 0.5 分。

（二）文艺奖励分。在国家、省、市、学校组织的文艺竞赛中获得名次，按照下列标准计分：

1. 在国家文艺级比赛中获得名次，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5 分；三等奖加 2 分；优胜奖加 1.5 分。

2. 在省文艺比赛中获得名次，一等奖加 2.5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5 分；优胜奖加 1 分。

3. 在市文艺比赛中获得名次，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 分；优胜奖加 0.5 分。

4. 在全校性文艺比赛中获得名次，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8 分；三等奖加 0.5 分；优胜奖加 0.3 分。

体育奖励分、文艺奖励分单项不超过 4 分，两项总分不超过 6 分。

同一项目不累积加分，取最高分。

第五章 劳动素质

第十五条 劳动素质主要考查学生的劳动意识、劳动表现和劳动实践情况，满分为 10 分，即劳动素质分=学期劳动素养分×10%。

第十六条 劳动意识。评价学生自主劳动情况，包括个人卫生、宿舍卫生、劳动习惯、安全习惯等方面的情况，由学院根据一个学期的检查结果核算赋分。

第十七条 劳动表现。评价学生在劳动中的表现，包括吃苦耐劳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等方面的情况，由班级评议赋分。

第十八条 劳动实践。评价学生在参加劳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方面的表现，采取学生申报、学院核定方式进行积分。劳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每学期累计时长不得低于 3 小时。

第十九条 劳动素质测评具体操作办法参照《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劳动素养考查办法（试行）》。

第六章 组织领导和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布置、督促、检查本院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公正、客观的做好综合测评工作，各学院应建立学生平时表现档案，作为综合测评的依据材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在每次测评前要在全体学生中进行广泛深入的动员，讲明测评意义、学校的测评办法和学院的测评细则，切实让每一名学生端正测评态度，正确评价自己和评价他人，使测评结果能真正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三条 允许学生 48 小时内对测评结果提出质疑，如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并公布最后结果。将填写完备的《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计分表》加盖学院公章后，一式两份送学生工作部（处）审定备案，同时返还一份留学院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各项考核条文中未包括的其他情况，可参照办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针对学生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制定本学院的测评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后实行。

第二十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要严格遵守“三公开一监督”制度，即参加测评人员、测评过程、测评结果公开，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19 级本科学生中执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奖学金管理，引导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我校优良学风的形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学金分为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学金评定结果将作为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校长奖学金

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是为了引导和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我校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而设立的，是学校设立的学生奖学金最高奖项。

第六条 校长奖学金的类别、标准和比例（获得名额）：

类别	标准（每生每年）	名额		备注
		比例	人数	
特殊荣誉奖	10000 元/人	—	5	名额可空缺。团队奖励最高额为 50000 元，人均不高于 10000 元
	50000 元/团队			
励志奖	5000 元	—	10	名额可空缺
励学奖	3000 元	3%	—	

第七条 特殊荣誉奖

特殊荣誉奖旨在奖励具有“志存高远、坚毅自强、知行合一、追求卓越”

精神的学生表率。

一、特殊荣誉奖每学年评选一次。

二、评选范围：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努力钻研；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突出表现要求

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科研创新、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在本校和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1. 为学校赢得社会赞誉、树立良好形象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 为学校发展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3. 在思想道德品质方面有突出表现。

第八条 励志奖

励志奖是为了奖励面对逆境，具有坚定执着、自立自强精神且品学兼优的学生而设立。

一、励志奖每学年评选一次。

二、评选范围：在校全日制四年级本科学生。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在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实践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二）学习成绩要求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六次以上(含六次)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三）突出表现要求

在爱国奉献、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事迹突出，在本学校和本地区有较大影响的。

第九条 励等奖

励等奖是为了引导和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我校优良学风的形成而设立的。

一、励等奖每学期评定一次，奖金标准为学生每学期 1500 元。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3%，包含在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比例内。

二、评选范围：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三、评审条件

综合素质测评积分和学期平均绩点均列专业第一名，且一年级学期平均绩点 3.5 以上（成绩评定方式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课程，均在良好以上且优秀率在 50%以上），二、三、四年级学期平均绩点 4.0 以上（成绩评定方式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课程均为优秀）。

第十条 特殊荣誉奖与励志奖不可兼得；励等奖与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兼得。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定校长奖学金资格：

- （一）诚信意识淡薄，有意拖欠应缴费用；
- （二）受处分者（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当学期内不得评定校长奖学金，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一学年内不得评定校长奖学金）；
- （三）学校规定的参评奖学金课程有不及格者；
- （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为不及格者；
- （五）劳动素养成绩不及格者；
- （六）涉及（一）、（二）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定特殊荣誉奖、励志奖资格；涉及（一）、（二）、（三）（四）（五）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定励等奖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特殊荣誉奖和励志奖的评审。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组织和评审校长奖学金。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特殊荣誉奖

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名，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二）励志奖

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名，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结

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励等奖

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评议出奖学金获得者并公示，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获奖学生填写登记表，发放奖学金及证书。

第十四条 公示期、公示方式及申诉处理

（一）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二）公示方式为张榜公示和网络公示。

（三）对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学院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果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以在学院答复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起复议，学生工作部(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三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为了引导和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奖励品学兼优的本科学生而设立的。

第十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每年三月份和九月份开展此项工作。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和比例：

等级	标准（每生每学期）	比例
一等	900 元	5%（含校长励等奖）
二等	600 元	10%
三等	300 元	15%

第十八条 在学期综合素质测评中排名列专业(班级)前 50%(含第 50%)者取得奖学金评定资格，取得奖学金评定资格者按科学文化素质分排名评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资格

- （一）诚信意识淡薄，有意拖欠应缴费用；
- （二）受处分者（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当学期内不得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一学年内不得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
- （三）学校规定的参评奖学金课程有不及格者；

(四)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为不及格者;

(五) 劳动素养成绩不及格者;

(六) 降级学生在降级期间的。

第二十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人数根据各学院学生总数按比例确定。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 由学院院长负责统一组织和审批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定程序

(一) 根据对学生平时的考核,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自我总结的基础上,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按照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由奖学金评定小组评议出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二)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将获奖学生名单张榜公示, 广泛征求意见, 无异议后, 由学院院长签字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一并公示, 无异议后, 上报学校审批。

(四) 获奖学生填写《优秀学生奖学金登记表》, 发放奖学金及证书。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公示方式及申诉处理

(一)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二) 公示方式为张榜公示和网络公示。

(三) 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 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 学院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果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 可以在学院答复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起复议, 学生工作部(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四章 单项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单项奖学金是为了鼓励学生发挥个人专长而设立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设立的单项奖学金包括道德风尚奖、社会工作奖、文体活动奖。

第二十五条 道德风尚奖: 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学风校风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 如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舍己救人、拾金不昧、扶残助弱等, 在校内外产生一定影响, 每人奖励 300 元。

第二十六条 社会工作奖: 积极参加社会活动, 热情为同学们服务, 工作业绩突出, 并有良好的群众基础的学生干部, 每人奖励 300 元。

第二十七条 文体活动奖: 在文艺、体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在校级以

上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每人奖励 300 元。

第二十八条 道德风尚奖、社会工作奖、文体活动奖的评奖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5%，且不可兼得。

第二十九条 单项奖学金由学院分团委评定，校团委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条 评定单项奖学金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思想积极上进，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二）诚实守信，无有意拖欠学费、住宿费；
- （三）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
- （四）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群众基础良好；
- （五）遵守校规校纪，一学年内无任何违纪行为。

第三十一条 单项奖学金获奖名单公示与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二
条执行，由校团委及学院分团委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

“希望之星”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激发广大学生积极进取、开拓创新的热情，鼓励学生在德、智、体、美诸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在大学生中树立优秀大学生标兵，我校将每学年进行一次长春理工大学“希望之星”十佳大学生（以下简称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

第二条 十佳大学生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进步，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三）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校规校纪，道德品质好，无违纪行为。

（四）学习刻苦努力，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勇于创新，积极参加各种学术、科技活动并取得成绩。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六）在学校期间积极参加省、市、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竞赛、各种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七）能够带动集体共同进步，协助学院取得各种成绩，获得各种荣誉。

第三条 十佳大学生评选的具体条件：

（一）中共党员优先。

（二）一学年中连续两学期获二等以上奖学金且综合素质测评列专业（班级）前 20%。

（三）担任学生干部职务，从事过一定的社会工作。

（四）往届荣获“十佳”称号的同学不再参评。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学院在年度评优的基础上，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 1—3 人作为十佳大学生候选人上报团委。每名候选人的事迹要形成书面材料，并附学院的

书面证明。

(二)校团委根据各学院上报情况审核并确定长春理工大学“十佳”大学生候选人。

(三)校团委向全校师生广泛宣传他们的事迹，征求意见。

(四)校团委将采取场外投票、场内投票、网络投票、各学院团委书记投票的方式最终确定“十佳”大学生。其中场外投票占 40%，场内投票占 20%，网络投票占 20%，各学院团委书记投票占 20%。

(五)最终将以投票数多少确定十佳大学生资格。

第五条 奖励办法

(一)荣获长春理工大学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是在校学生的最高荣誉之一；

(二)获奖者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十佳大学生登记表》，并装入本人档案；

(三)学校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宣传；

(四)荣获长春理工大学十佳大学生者，将作为学校向国家、省、市推荐“三好学生”“十佳大学生”的人选。

第六条 校评审委员会由校团委全体成员和各学院团委书记组成。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在长春理工大学生校团委。

长春理工大学

关于先进班级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办法

为激励广大学生争先创优，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决定在全校学生中逐年评选先进班级、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通过表彰先进，在全校形成一个人人争“三好”，班班争先进的局面。

一、评选条件：

（一）评选先进班级条件：

1. 全班同学能够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学校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班级同学团结互助，具有良好的班风。

2. 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刻苦，努力钻研，学风良好，学习上互相帮助，能够认真完成作业，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领先。

3. 全班同学能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文体活动及公益劳动，卫生评比良好，班级的各项活动开展有特色、有生气、有成绩，文体活动广泛普及，在学校组织的各项大型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4. 班级干部带头作用好，班级干部工作积极，主动热情，以身作则，严于律己，相互配合，团结一致。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先进班级：

（1）未能完成校、学院交给的学习、工作任务的；

（2）班风不正，有严重违纪行为，造成很坏影响和发生重大事故造成损失的；

（3）教室、宿舍卫生不合格率在10%以上；

（4）班级同学本学年有受违纪处分的。

（二）评选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 思想品德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时事政治；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要求进步；严格要求自己，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在学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文明礼貌，尊敬师长，有良好的道德风尚；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

知行统一；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努力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2. 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自己所学专业；学习认真，刻苦努力，能较牢固地掌握所学的知识；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各科成绩优良。

3. 身体好：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自觉进行体育锻炼，按时出操，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各项要求。

4. 其他：生活节俭、能吃苦、讲卫生、爱劳动。

5. 具体要求：

(1) 三好学生标兵应是三好学生中的突出者，在学生中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威信，并能很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综合素质测评列专业（班级）前 10% 且一学年中连续两学期获校长奖学金。

(2) 校级三好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列专业（班级）前 10% 且一学年中连续两学期获一等奖学金。

(3) 校优秀学生干部除综合素质测评列专业（班级）前 20% 且一学年中连续两学期获二等级以上奖学金，并能够组织带领学生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能较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工作成绩显著。

二、评选比例：

根据实际情况，各学院按班级总数的 10% 以内推荐参评先进班级，最后由学生工作处审定。

原则上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学生总数的 15% 以内，其中三好学生标兵不受名额限制，校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分别不超过学院人数的 5%。

三、奖励办法：

先进集体和校先进个人均由学校给予表彰，其中对先进个人要颁发证书，填写获奖登记表，连同事迹材料装入本人档案。

四、评选办法及要求

（一）先进班级：各学院根据整理的班级先进事迹材料写出推荐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由校评审组批准。

（二）先进个人：

1. 本学年先进个人的评选要结合学年总结进行，在认真总结一年来思想、学习、工作的基础上进行评选；

2. 评选工作要在学院党政领导下，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
3. 评选工作要实事求是，广泛听取同学意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4. 评选结果须经学院主要领导审核，然后报学校批准；
5. 评选出的先进个人要有书面事迹材料。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优秀团支部、 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评选办法

为了加强和完善我校团组织的自身建设,充分调动广大团干部和团员青年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共青团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工作制度汇编》有关团内奖励的规定,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 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

1. 全班团员青年能够积极参加 MMD 政治理论学习小组,参加重要思想理论的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开展和参加各项理论学习活动。
2. 团支部班子健全、团结,团工作制度完善。
3. 经常组织各项活动,团员青年能够广泛参与,形式多样。
4. 能够把支部建成班级核心,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有凝聚力和战斗力。
5. 团支部班子素质高,能够积极发挥骨干作用,支部成员学习成绩优良。
6. 学习风气好,团内思想教育突出,宣传工作突出,团支部在各项活动中作用明显,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二) 优秀团干部及优秀团员的评选条件: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勇于同一切不良现象作斗争。
2. 学习态度端正,勤于思考,善于钻研,勇于探索,学习成绩优良。
3. 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热爱团的工作,积极组织参加团的各项活动,在建设优良学风、班风中表现积极,成绩显著。
4. 对自我要求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所在学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热爱集体,关心同学,尊敬师长,在同学中威信较高,受到师生好评。

5. 具体要求：校优秀团干部和校优秀团员应在学期末无不及格科目。

二、评选比例

优秀团支部按学院团支部总数的 10%以内推荐参评，最后由校团委审定通过；优秀团干部的评选比例控制在班级团员总数的 3%以内；优秀团员的比例控制在班级团员总数的 5%以内。

三、奖励办法

各项评比集中在每学年末，并于每年“五四”青年节前召开表彰大会进行集中表彰。学校将对获奖集体或个人颁发奖状和证书。

长春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思想坚定，能够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学习成绩优秀：在校学习期间每学期均获本科学生奖学金且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在此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参评：

1、获得过三次以上（含三次）一等奖学金者；

2、获得过两次一等奖学金和两次二等奖学金者。

三、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团结同学，热爱集体，各方面都能以身作则，起表率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四、有正确的择业观，能做到个人志愿服从国家需要，有奉献精神。

五、各学院根据以上条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评选，并将评选结果向全院毕业生公示，核对无误后上报校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六、在毕业前出现任何违纪行为、不文明行为或因本人原因恶意违约者，取消其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七、本规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长春理工大学

关于三好学生（体育）的评选办法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体育工作的蓬勃发展，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增强学生的荣誉感，凝聚力。更好地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激励和鞭策运动员顽强拼搏，勇创佳绩，提升学校的知名度，为学校争光。特制定此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思想品德

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要求进步；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文明礼貌，尊敬师长，有顽强的体育拼搏精神。

2. 运动成绩

（1）国家级比赛

团体成绩前八名队员；单项成绩前六名队员。

（2）省、市级比赛

团体成绩前六名队员；单项成绩前三名队员。

二、评选比例

长春理工大学运动队参加全国、省、市级体育比赛，获得成绩运动员总人数的8—10%。

三、评选办法及要求

1. 各体育代表队通过队内选举推荐候选人名单；
2. 评选小组在推荐名单中评选出三好学生（体育）报学校审批；
3. 评选工作要求实事求是，广泛征求教练员、运动员的意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四、评选小组组成

军体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相关人员。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 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 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 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 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

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

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办学宗旨；
- （三）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内部管理体制；
-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

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

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

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习生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三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

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 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 作弊现象严重; 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 作弊现象严重, 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 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 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 (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 下同) 丢失、损毁、泄密, 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 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 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 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

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四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

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 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应当准予毕业, 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 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可以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 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 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 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 有关部门应当予以

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录五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时间，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生伤害 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

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

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

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

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